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衛生業務	
一、衛生企劃	
(一)健康城市	<p>1. 110 年第 13 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市共榮獲 7 件獎項，獲獎數全國第二。獲獎名單如下：</p> <p>(1)卓越獎：幸福安居在府城、樂齡怡居在北區(北區區公所)。</p> <p>(2)健康城市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韌性與創新獎：臺南 E 救護，傷病的守護 (消防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健康平等獎：健康平等·大內高手(大內區公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綠色城市獎：打造台南地區的城市綠洲-再現「竹溪煙雨」風華之美(水利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綠色城市獎：長勝營區-綠意常盛(地政局)。</p> <p>(3)高齡友善城市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無礙獎：樂齡生活便利行，小黃公車揪感心(公共運輸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共老獎：健康的好厝邊-高齡友善藥局(衛生局)。</p> <p>2. 110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本市共榮獲 4 件獎項，成績優異。獲獎名單如下：</p> <p>(1)健康城市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銀獎：長勝營區-綠意常盛(地政局)。</p> <p>(2)高齡友善城市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創新策略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5C 策略，打造不老社區(環境保護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樂齡生活便利行，小黃公車揪感心(公共運輸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最佳人氣獎：樂齡生活便利行，小黃公車揪感心(公共運輸處)</p> <p>3. 2021 年西太平洋健康城市 AFHC 獎項評選，本市共榮獲 15 件獎項，獲獎率全國第一。獲獎名單如下：</p> <p>(1)健康城市暨 COVID-19 抗疫經驗工作坊評選受邀口頭報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臺南在 COVID-19 疫情期間，鴉片類成癮者，經追蹤輔導降低自殺企圖之成效(衛生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高齡友善藥局(衛生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臺南市首創 OLOCC(On-Line Operation Coordination Center)，針對 COVID-19 疫情做出迅速、有效的防疫作為(衛生局)。</p> <p>(2)創新發展論文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以健康城市永續發展目標分析臺南市政府施政成效(衛生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後壁白河米蘭蓮花線-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工務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竹溪煙雨之美(水利局)。</p> <p>(3)最佳 COVID-19 全球社區計畫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打造健康福利的幸福金華社區(衛生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臺南市在 COVID-19 疫情期間，藥物使用成癮者透過追蹤輔導新策略，降低自殺企圖風險之真實世界成效 (衛生局)。</p> <p>(4)最佳海報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關懷獨老，你我同行 (衛生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 臺南市首創 OLOCC(On-Line Operation Coordination Center)，針對 COVID-19 疫情做出迅速、有效的防疫作為(衛生局)。</p> <p>C. 高年級實習生 e 起健康運動 i 臺南(體育處)。</p> <p>(5)最佳青年研究員海報獎：</p> <p>A. 守護健康，營養零距離(衛生局)。</p> <p>B. 使用智慧 T-Bike 2.0，管理健康好聰明 (交通局)。</p> <p>C. 慢活府城，樂齡安全又暢行 (交通局)。</p> <p>(6)超越 COVID-19 疫情全球攝影獎：</p> <p>後壁白河米蘭蓮花線-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工務局)。</p>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p>1. 為加強人員專業素養，每月進行同仁電話禮貌抽測，110 年共抽測：衛生局各科室共 12 次(每月一次)、衛生所共 6 次(每雙月一次)，另辦理電話禮貌暨服務禮儀教育訓練共計 1 場次(下半年場次因 COVID-19 疫情停辦)，彙整測試結果及缺失分析，於衛生局主管會議報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形象。</p> <p>2. 37 區衛生所神秘客服務品質稽核計畫，因稽查員需跨縣市且親臨衛生所櫃台執行神秘客稽查，為避免增加 COVID-19 疫情風險而停辦。</p>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p>1. 110 年共辦理 112 場英語共學活動，參加人次計 1,189 人次，局所公務人員通過英檢比例達 68.4%以上。</p> <p>2. 110 年終身學習時數，必須完成課程總時數(10 小時)達成率 100%、與業務相關總時數(20 小時) 達成率 100%。</p>
二、疾病管制	
(一)傳染病監測	<p>1. 每日持續監測法定傳染病系統及中央傳染病追蹤監視系統，每週持續監測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傳染病通報系統欄位完整性達 100%。</p> <p>2. 每日掌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於衛生局網站上公告週知及發布新聞稿。</p> <p>3. 各項傳染病防治計畫執行中，醫療院所通報之傳染病皆依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工作手冊辦理和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執行處理疫情，完成率達 100%。</p> <p>4. 皆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緊急防治，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檢體二次採檢事宜，並於期限內結案。</p> <p>5. 設置防疫諮詢專線：06-2880180、06-6333080、06-3366366，以利市民詢問傳染病各項事宜。</p> <p>6. 腸病毒重症個案確定 0 例，為 5 年內首次無重症確診個案，本年度腸病毒門急診就診 6,841 人次，就診病例小於 60,000 人次，因本市久未流行，學童對該型病毒較無免疫力，本府衛生局仍持續做好相關防疫措施：</p> <p>(1)學校、學前機構、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腸病毒稽核。</p> <p>(2)入校園宣導，口腔篩檢、病毒採檢，漂白水濃度測定。</p> <p>(3)追蹤病童健康狀況及是否出現重症前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採購衛教品。</p> <p>(5)更新衛生局網站防治資訊及社區宣導。</p> <p>(6)本年度腸病毒衛教認知率達85%以上，累計完成率100%。</p> <p>7. 腸道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等)監控及衛教宣導，衛教總人數33,409人次。控制腸道傳染病次波疫情的發生，次波疫情事件不超過當年群聚事件件數總和之30%，累計完成率100%。</p> <p>8. 提升本市防疫檢體送驗品質，降低檢體不良率整年度達2%以下，並獲得準確之檢驗報告：110年本市檢體總件數29,874件，檢體不良數88件，檢體不良率為0.29%已達成目標。</p> <p>9. 透過監視傳染病系統及衛生所疫調作業推動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根除三麻一風(小兒麻痺、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麻疹、新生兒破傷風)整合計畫，完成率達90%。</p> <p>10. 提升傳染病疫調資料之完整性，防止疫情蔓延，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確診計1,937人次，疫調完成率達100%。</p> <p>11. 加強轄內醫療院所對麻疹/德國麻疹通報，麻疹/德國麻疹通報，確診0病例，完成率達90%(麻疹通報5人)。</p>
(二)登革熱防治	<p>1. 阻絕境外移入病例，防止本土疫情發生。</p> <p>(1)110年由各區衛生所辦理醫療院所訪查，上半年訪查本市37區院所合計836間；下半年訪查10個監測區605間；另由登革熱防治中心複查衛生所訪視情形，共計複查278間，以加強登革熱流行季前與流行季之衛教宣導，提高醫師警覺，加強通報，以利即早診斷，有效控制疫情。</p> <p>(2)110年本市 NSI 合約院所333家，依據「110年度登革熱 NSI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合作診所獎勵計畫」，使用本市提供公費 NSI 試劑篩檢疑似登革熱病例，並依法定傳染病規定進行通報，提供醫療院所或醫療人員獎勵金或等值禮卷，110年共計13家診所協助篩檢並通報疑似個案16例，核發1,600元等值禮券。</p> <p>(3)落實登革熱疫情通報與個案管理，110年辦理疑似個案疫情調查共131案，以釐清活動地及可能感染源。</p> <p>(4)110年全年無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數2例。</p> <p>2. 成立滅蚊防疫志工隊，強化社區動員及自主管理。</p> <p>(1)辦理「110年臺南市登革熱社區防疫動員獎勵計畫」說明會暨防疫志工隊教育訓練3場，強化志工們登革熱防治及容器減量之觀念並於里鄰街坊扎根，降低本市登革熱疫情發生及擴散。</p> <p>(2)本市轄區37區共成立404隊登革熱防疫志工隊，強化社區孳生源巡查清除及衛教宣導，110年每月動員平均動員次數達4.5次以上，累計動員25,122場次，調查1,323,125戶次，衛教宣導403,175人次。</p> <p>(3)110年12月28日辦理110年登革熱防疫績優團體頒獎典禮，感謝及表揚本市各區里防疫志工隊等團體對於登革熱防治工作的付出，並歡迎市民踴躍加入社區防疫志工行列。</p> <p>3. 誘卵桶監測與病媒蚊孳生源調查。</p> <p>(1)針對本市監測區10區進行誘卵桶佈點271里，總計放置3,252個誘卵桶，110年平均陽性率27.79%，誘得病媒蚊卵粒數150萬5,114粒。</p> <p>(2)當里內誘卵桶陽性率大於40%或總卵數大於250粒時，即通知區公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動員孳生源清除，110年共動員1萬1,920人次，孳清4,243里次，合計32萬8,643家戶次，清除9,166個陽性容器。</p> <p>(3)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60%或總卵數大於500粒，隔週陽性率大於60%且總卵數大於500粒時，區公所應於該里高風險處插立宣導孳清旗，宣導孳清旗插立以陽性點附近50公尺為主，每里至少3支。孳清旗共插立828旗次。</p> <p>(4)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60%或總卵數大於500粒，隔週陽性率大於60%且總卵數大於500粒時，委請環保局進行預防性噴藥，110年執行93場預防性化學防治。</p> <p>(5)執行本市37區病媒蚊密度調查，合計770,906戶次，查獲積水容器132,391個、陽性容器數共5,749個。</p> <p>(6)每月完成本市至少325里次病媒蚊密度調查，110年共調查11,782里次，其中布氏指數0級里數8,360里次、布氏指數1級里數共3,181里次、布氏指數2級共219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共22里次，達年度布氏指數2級以下之里次達成平時93%以上，高原期90%以上之環境監控目標。</p> <p>4. 高風險場域分級列管與追蹤。</p> <p>(1)依列管點態樣，區分為積水地下室、儲水菜園及髒亂空地髒等類別，並依查核週期分為A(2週勘查1次)、B(每月勘查1次)、C(雨後勘查)、D(現已無積水但恐日後積水者，不定期勘查)級，進行週期性查核及追蹤。</p> <p>(2)截至110年止，列管點合計337處，由轄區衛生所依分級查核頻率進行查核，登革熱防治中心每月進行抽(複)查，以對無法處理之積水場域或容器，投放一般環境用藥或飼養食蚊魚類。</p> <p>5. 中央及跨局處團隊合作</p> <p>(1)每月參與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110年共參與5場次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由本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高風險縣市與行政院各部會共同與會，確認重要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孳生源清除執行情形，共同解決執行所遭遇之困難。(110年1月13日會議決議，每2個月召開一次，如出現首例本土病例，恢復每月召開。5月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臨時取消)</p> <p>(2)辦理「臺南防疫、全民參與」登革熱跨局處防治檢討會議一場次，負責跨局處業務協調指揮作業，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與宣導。(該會議與會單位包含本市轄區內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及國立大專院校等人員，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室內集會相關規範限制期間下半年會議暫停召開)</p> <p>(3)每月辦理登革熱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110年召開「臺南市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計11場，由副秘書長主持。透過提出問題、案件列管與疫情簡報，由與會專家及防疫團隊成員共同溝通、討論，期即時迅速解決登革熱防疫實際遭遇困難。(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室內集會相關規範，5月會議暫停一次)</p> <p>(4)與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合署辦公，以達資訊交流及合作，防範登革熱疫情爆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6.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p> <p>(1)110年3月14日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暨新冠肺炎防疫教育訓練」。請本市院所加強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及 TOCC 詢問，並善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以及時攔阻登革熱疫情發生及傳播。</p> <p>(2)110年1月15日辦理「110年臺南市外籍移工仲介業者 COVID-19與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邀請臺南市外籍移工人力仲介公司參訓，提昇防疫相關知能。</p> <p>(3)合計辦理社區、記者會、校園等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22,488場次，合計468,546人次</p> <p>7. 防疫人員繼續教育及新進人員訓練</p> <p>(1)辦理衛生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建立登革熱疾病認識、傳播機制與防治作為等觀念。</p> <p>(2)辦理繼續教育訓練2場，課程內容含括誘卵桶及大型誘殺桶介紹及實務等，以充實業務相關知能。</p> <p>(3)辦理化學防治施藥人員教育訓練1場，進行疫情監測及防治策略、病媒抗藥性及施噴器材操作、維護及技術實務等相關訓練。</p> <p>(4)辦理各區衛生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俾利瞭解本年度登革熱業務之政策方針及防治作為。</p> <p>8. 防疫物資採購及控管。</p> <p>(1)為提供登革熱疑似個案公費快篩，110年採購 NS1 快篩試劑共400劑配予本市 NS1 合約院所。</p> <p>(2)採購一般環境用藥(亞培松粒劑1,110公斤、蘇力菌粒劑43公斤)，用於病媒蚊孳生源防治並於每月盤點，依疫情現況及庫存量增購防疫物資。</p> <p>9. 科技輔助</p> <p>(1)110年度於登革熱疫情地理資訊系統內建置舉發案件管理平台，另針對疫情調查、緊急防治噴藥及誘卵桶作業等平台進行優化，便於相關數據彙整及系統化，俾利防疫資訊分析及決策。</p> <p>(2)登革熱防治中心擔任地方協力單位與企業進行合作，透過採集病媒蚊蟲卵供「AI 創新登革熱防治服務平台」蚊卵辨識系統之訓練素材，並完成系統建立，期以 AI 科技輔助蚊卵辨識及計數，提升監測數據準確度及降低時間成本，爭取監測資料收集及防治應變時效。</p> <p>10. 公權力執行</p> <p>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及疫情發生，落實公權力執行，公告「臺南市登革熱/屈公病防疫措施」，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對發現病媒蚊孳生源處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舉發，公告期間，累計開立舉發通知書 682 件並依法行政處分。</p>
(三)流感及新型 A 型流感防治	<p>1. 流感併發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疫情監測與因應：</p> <p>(1)全國通報274例，確診陽性1例，本市流感併發症通報8例，確診1例；新型 A 型流感全國通報1例，確診0例，本市通報0例，確診0例。</p> <p>(2)疫情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工作指引處理，於接獲通報至疫情調查處理均於24小時內完成，提供個案及家屬居家消毒等流感防治衛教，降低社區漫延，減少重症病例發生，完成率達10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持續加強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流感防治措施，並針對學生、家長、家屬加強宣導，落實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群聚感染。</p> <p>(4)擴增公費克流感合約院所，新增7家院所，本市共322家合約院所，公費克流感使用量達154,579顆，易剋冒155,197顆，瑞樂沙639盒，目前克流感儲備60,027顆，易剋冒儲備91,863，瑞樂沙儲備7,530盒，合約院所查核322家，完成率100%。</p> <p>(5)強化醫療體系應變措施，密切監控病患症狀防止流感併發症發生，因應流行季大量流感患者就診，積極開設類流感門診以分流流感病患，維護民眾就醫權益，110年春節共15家醫院開設類流感門診，提供2,805人次服務。</p> <p>2. 辦理多樣化流感防治宣導衛教活動，提升民眾認知率：</p> <p>(1)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社區民眾、學生族群及機關團體或機構，加強宣導季節性流感與流感大流行認知，強化個人衛生教育，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感染控制行為，共辦理349場次、27,936人參加。</p> <p>(2)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地方屬性，需要時召開社區人力工作檢討會，檢討社區防疫活動執行困難與成效，相互經驗分享學習，促進後續計畫活動推展更加順利落實，共辦理91場次，共18,765人參加。</p> <p>(3)培訓並有效運用社區人力，志工依其在地化社區溝通管道與模式，協助衛生單位參與家訪或電訪，共辦理家訪74,225家(戶)次、電話關懷26,238通，配合辦理流感大流行相關宣導活動及流感疫苗接種宣導，並參與社區、學校、宗教團體、社團集會及家戶關懷等活動，協助衛生局及各衛生所推動各項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使民眾參與層面擴大，並融入日常生活作息，視疫情流行時，即時啟動社區防疫人力立即投入參與。並配合辦理各種型態社區衛教宣導活動，以各區志工防疫隊特長呈現防疫作為，取得社區民眾信任與參與，有效協助衛生單位推動防疫業務，全年動員9,820次，共服務228,162人次。</p> <p>(4)積極加強大眾運輸系統車站、醫療機構、學校流感防治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海報張貼，提醒民眾注意。</p> <p>(5)請託本市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加強播放接種流感疫苗等相關資訊宣導影片及跑馬燈，擴大宣導效益。</p> <p>3. 強化應變機制，辦理防疫演練：</p> <p>(1)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之各項計畫修正「臺南市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參考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依據「臺南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研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生物病原災害章節，完備本市災害防救應變機制。</p> <p>(2)針對流感及防疫人力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共辦理76場次，3,457人參訓，提升學員認知率。</p>
(四)預防接種	<p>1. 實施本市6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p> <p>(1)110年度提供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9,380劑供65歲以上長者施打，自110年10月1日起與中央流感疫苗同步接種，至110年12月27日止共接種8,539劑，目前完成率91.03%。衛生局針對計畫接種對象持續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過廣播媒體、社區活動、門診、電訪、家訪、明信片等方式催注，並結合里(鄰)長及區公所深入社區強化衛教宣導，以提升疫苗接種率。</p> <p>(2)利用衛生局所、區公所、戶政…等單位跑馬燈、有線電視跑馬燈、報紙、宣傳廣播車及市府官方 Line 網站等媒體，提高長者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意願。</p> <p>(3)除110年9月17日、9月22日辦理流感暨肺炎疫苗施打執行前說明會，並依轄區特性由衛生所辦理轄區合約院所執行前說明會暨教育訓練，以增進衛生所與合約院所對計畫之認知度及提升彼此間的聯繫合作，以利於對民眾進行教育宣導。透過執行前說明會，期能提高疫苗接種率，降低本市65歲以上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老人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p> <p>(4)全市37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自110年10月1日起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與中央流感疫苗同步開打。</p> <p>(5)配合社區活動，結合里鄰長於各廟宇、活動中心及關懷中心等據點辦理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及宣導。</p> <p>(6)本市155家醫療院所與衛生局合約，提供6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p> <p>(7)設置24小時諮詢專線：06-2880180、06-6333080，便利市民詢問疫苗接種事宜。</p> <p>(8)印製衛教單張分送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以利提供衛教宣導。</p> <p>(9)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公告本市220家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市民隨時上網查詢臨近合約院所，增進接種便利性。</p> <p>2. 為鞏固本市防疫網，110 年度配合中央編列年度常規(含流感疫苗)及新增疫苗採購，共編列疫苗款 9,000 萬元。</p> <p>3. 3 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達 96%。</p> <p>4. 輔導並定期查核轄內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1)衛生所每季實地查核輔導轄區醫療院所。 (2)衛生局不定時查核及輔導醫療院所，本市計有110家預防接種醫療院所，110年共查核及輔導40家。</p> <p>5. 110 年辦理 1 場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原預計辦理 2 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1 場暫停辦理)</p>
(五)結核病防治計畫	<p>1. 疫情監控： (1)110年通報結核病新案674人，確診572人。 (2)110年痰塗片陽性個案226人，佔33%。</p> <p>2. 加強結核病主動發現，縮短傳染期： (1)落實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工作，杜絕傳染源之散佈，執行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共執行8,647人，主動發現個案17人。 (2)推動12歲以上登記為中低或低收入戶、街友、經衛生局認定之經濟弱勢族群 X 光篩檢1,926人，主動發現個案2人。 (3)針對免疫功能不佳(器官移植、癌症、自體免疫患者…等)、慢性疾病(洗腎、糖尿病患者)、65歲以上民眾、物質濫用(藥、酒癮患者)，進行高危險族群 X 光篩檢共19,779人，發現個案4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落實各項防制作為，強化個案管理績效：</p> <p>(1) 痰陽個案納入都治執行率達92.5%；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都治執行率達98%。110年結核病個案的治療成功率為74%。</p> <p>(2) 每月定期召開結核病檢討會，共辦理11場次；另於8月辦理1場群聚事件專家會議。</p> <p>(3) 每月定期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歷討論會，針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審查，共辦理23場次，討論236例。</p> <p>(4) 強化醫療體系與衛生單位連結，辦理醫院結核病個案管理師溝通聯繫會議2場次，共38人次參加。</p> <p>(5) 每月實地抽訪2%參加都治(DOTS)計畫在管個案，評估計畫執行情形，每月均達2%目標數。</p> <p>(6) 針對困難結核病個案，衛生局(所)與醫師共同前往面訪共3人次，2位個案後續已按規就醫。另，藉由公權力介入執行強制隔離個案共1人。</p> <p>4. 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p> <p>(1) 為提升醫療院所管理人員專業技能及增進結核病防治認知，辦理衛生所新進護士人員、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人員及關懷員之教育訓練，共7場次、377人參加。</p> <p>(2) 辦理新進護理人員卡介苗技術施打初訓教育訓練一場，共16人參加，全數合格。每一個卡介苗接種服務單位至少有1名卡介苗合格訓練人員。</p> <p>(3) 運用校園、工作場域、社區集會、健康檢查服務活動，推廣簡易七分篩檢法及潛伏結核感染相關知能，以提高民眾結核病防治的相關知識，減少民眾對結核病的誤解，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500場次、41,363人參加。</p> <p>(4) 110年3月13日因應世界結核病日辦理大型衛教宣導活動「結合你我，遠離結核」，藉由活動使社區民眾、青少年、學童等能進一步認識結核病，略計150人次參加。</p> <p>5. 降低本市接觸者發病率：針對傳染性個案之符合相關要件接觸者，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執行潛伏感染治療且加入DOPT人數，達671人。</p> <p>6. 針對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如：糖尿病、血液透析者或矯正機關、密集機構人員)主動進行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篩檢人次達1,896人。(因應三級警戒長照機構無法進入探視，也無法執行IGRA抽驗檢查，後續即暫停篩檢)</p>
(六)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p>1. 辦理高風險及其他族群愛滋病篩檢：</p> <p>(1) 針對警方查獲之各類對象(如藥癮者、性工作者、性交易相對人)等與社區藥癮者，進行篩檢2,036人次。</p> <p>(2) 辦理八大行業(含性工作者)及性病者愛滋篩檢1,286人次。</p> <p>(3) 匿名篩檢人數已達3,094人。</p> <p>(4) 辦理 PrEP 計畫，年輕族群及感染者伴侶共118人，公費名額全數申請完畢。</p> <p>(5) 孕婦愛滋篩檢率為100%。</p> <p>(6) 全民服務已完成篩檢5,083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7)全年度共篩檢12,590人次。</p> <p>2. 衛教宣導：</p> <p>(1)針對國中、小以上之學童辦理衛教活動共304場，受益81,663人次。</p> <p>(2)校園以外之其他族群辦理衛教宣導共580場次，受益64,619人次。</p> <p>(3)110年12月1日以線上方式辦理世界愛滋日大型宣導活動。</p> <p>(4)針對警方查獲對象為毒品使用者、販賣者辦理22場衛教講習，受益人數992人；性工作者、性交易相對人辦理衛教宣導共13場，受益220人次。</p> <p>3. 持續個案暨接觸者管理，本市新診斷個案3個月內服藥率達95.65%。</p> <p>4. 愛滋藥癮減害計畫：</p> <p>(1)設置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171處。持續清潔針具計畫，110年共發放清潔針具230,313支、回收217,132支，回收率94.28%。</p> <p>(2)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與轄區7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及8個外展衛星服務點合作，進行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補助計畫。</p> <p>5. 辦理本市同志健康服務中心：</p> <p>(1)來訪中心人次達1,485人次。</p> <p>(2)辦理同志性健康促進講座12場次，活動受益人數365人次。</p> <p>(3)現場、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共計2,644人次。</p> <p>(4)同志族群愛滋篩檢共826人次。</p> <p>(5)多元性別友善門診共8場次(篩檢24人，諮詢9人)。</p> <p>6. 定期召開檢討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及異常個案進行追蹤討論：辦理場聯繫會議。</p>
(七)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	<p>1. 衛生局列管全市90家游泳池、39家溫泉及12家三溫暖，開放期間不定期辦理衛生稽查暨水質抽驗，總計抽驗722件，合格率100%：</p> <p>(1)游泳業抽驗122件，合格件數122件，合格率達100%。</p> <p>(2)浴室(含溫泉)業水質抽驗230件，其中溫泉抽驗207件，合格件數207件，合格率達100%；三溫暖抽驗23件，合格件數23，合格率達100%。(原訂年度抽驗達500件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多數業者停業導致無法稽查)</p> <p>2. 加強落實旅館業、游泳業、浴室(含溫泉)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衛生管理等查核，年度稽查達1,838家次。</p> <p>3. 辦理10場次所轄業別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p>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監控與準備	<p>1. 加強防疫監測全國與臺南市之累計通報數、確診數和社區監測，並持續追蹤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臺南市民眾：</p> <p>(1)自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29日止，本市累計通報2,519例，確診178名，2,341名已排除，死亡病例1名。</p> <p>(2)自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29日止，本市追蹤管理情形：累計居家隔離1,377人，自主健康管理2,495人。</p> <p>2. 強化 COVID-19 市民服務：</p> <p>(1)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市共獲配2,592,977劑疫苗(AZ989,290劑，莫德納514,930劑，高端189,057劑，BNT899,700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共接種1,442,964人。</p> <p>(2)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市第一劑共接種1,442,964人(AZ584,427人，莫德納271,450人，高端94,738人，BNT492,349人)，本市人口第一劑涵蓋率77.4%、第二劑涵蓋率66.1%。</p> <p>3.完備醫療體系，持續執行本市醫院之感染管制查核，完成率100%。</p> <p>4.人口密集機構管理，持續執行本市人口密集機構(含長照機構)之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完成率100%。</p> <p>5.管理與統籌分配本市防疫物資。</p> <p>6.強化COVID-19檢驗診斷量能，疑似通報個案採驗檢體，由本市成大醫院及奇美醫院進行檢驗，完成率100%。</p> <p>7.建立COVID-19防疫志工隊，透過37區衛生所共376位志工投入防疫社區活動，完成率100%。</p> <p>8.持續風險溝通，依照防疫需求持續發布新聞稿，完成率100%。</p> <p>9.流行病學調查，接獲疑似個案通報後，24小時內進行疫情調查，提供疾病管制署病例研判與治療，完成率100%。</p>
三、醫政管理	
(一)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p>1.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考核活動：</p> <p>(1)中央之「110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實地考核活動，皆為全力投入疫情因應處置作業，公告停止所有評鑑作業。</p> <p>2.輔導本市13家責任醫院加入衛生福利部「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p> <p>(1)本市急重症雙核心轉診網絡基地醫院(成大醫院、奇美醫院)分別於110年3月30日、9月27日及12月30日共完成3場「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南區網絡轉診委員會會議，透過會議整合本市13家急救責任醫院，落實急重症病患雙向轉診流程作業並檢討異常個案特殊處置狀況如何改善，以提升急診及加護病房之急重症病人轉診效能及轉診醫療照護服務品質。</p> <p>(2)每月監控13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急診留觀或等待住院超過24及48小時以上比率)，以提升本市民眾急診就醫品質。</p> <p>(3)推動「心肌梗塞病人到院前救護車診斷及轉診品質計畫」：為及早確立心肌梗塞病患診斷，消防局救護技術員於救護車上執行12導程心電圖檢查並傳送心電圖至醫療專家診斷，讓醫院及早動員治療模式，提升心肌梗塞存活率。</p> <p>3.強化醫療暴力監控及防治：</p> <p>(1)督導醫院於發生醫療暴力後，填寫通報單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標準流程通報衛生局，衛生局每月將新發生案件及後續處置作為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更新。110年共計通報醫療暴力案件13件。</p> <p>(2)督導醫院辦理醫療暴力防治相關工作：A.對受害者提供心理諮詢及法律協助；B.定期訓練保全人員，並檢視應勤裝備品質及堪用狀況；C.辦理醫療暴力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D.建置應變小組，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定期演練。本市35家醫院已全數函復「醫療暴力事件應變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畫」及「醫療暴力防治成果報告」。</p> <p>(3)完成更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醫院與轄區警察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名冊」，並周知名冊內人員，以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p> <p>(4)110年2月至5月配合警察機關，完成本市13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監視器及相關安全設計體檢，包含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等急診室安全防暴措施項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皆符合規定。</p> <p>(5)於衛生局網頁設置「醫療暴力防治專區」，掛載「臺南市醫療機構暴力案件通報單」及「衛生福利部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之應變參考資料」等資訊供醫療機構及民眾參考。</p> <p>4.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 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品質查核及不定期抽查，輔導達100%合格。</p> <p>(1)於110年11月配合市府消防局完成所屬各分隊救護車，共查核76輛。</p> <p>(2)於110年12月24日辦理普查救護車營業機構、矯正機關、醫療機構等共57輛救護車。</p> <p>(3)於大型救護活動及 BNT 疫苗校園接種時辦理不定期救護車裝備檢查共31輛。</p> <p>5. 推廣 AED 安心場所計畫： (1)110年完成通過安心場所認證有效數共計36處場所(首次認證：23家；效期展延申請13家)。</p> <p>(2)截至110年本市設置台數共1,277台，達每10萬人口台數68.53台。</p> <p>(3)本年度由衛生局媒合熱心公益人士捐贈本府教育局國中、小等公部門 AED 標準配備，共計21套【依法規所訂的 AED 標準配備：AED 主機、AED 收納箱(含收納箱外的急救操作流程說明圖貼)、AED 指示牌】。</p> <p>6. CPR+AED 急救技能推廣： (1)「公部門急救技能基礎培訓班」共4場次，合格學員共計350人。</p> <p>(2)「110年民間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1場次，合格學員共計123人。</p> <p>(3)「110年臺南市 AED 設置單位 CPR+AED 指導員師資種子培訓營」共2場次，合格學員共計234人。</p> <p>(4)協助教育局完成娃娃車司機暨隨車人員 CPR+AED 急救技能基本訓練二場次(曾文溪以南及以北)，共計370人次參訓。</p> <p>(5)110年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所屬志工「CPR+AED」急救技能基礎班，共計40人次參訓。</p> <p>(6)110年觀光旅遊區(江南渡假村)第一線急救人員訓練暨安心場所認證課程訓練活動(2場次4天)，共計130人次參訓。</p>
(二)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p>1. 110 年度共辦理 10 場宣導，以提升民眾對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之了解。</p> <p>2. 建立新制鑑定業務諮詢專線(06-6357156)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諮詢。</p> <p>3. ICF 審查鑑定共 18,152 本。</p>
(三)遠距健康照	「遠距健康照護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自 105 年至今已推動 5 年，110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護	<p>年計畫朝向轉型並重新規劃分析，經評估盤點本市健康照護需求，已調整為「110年臺南市健康照護計畫」透過肌少衰弱評估系統開發與介接，整合各種生理量測如血壓、握力、體溫、體脂及衰弱評估模組之照護服務系統、「建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量能儀表板」以利緊急醫療資源之及時性，並辦理「AED巡檢及管理平台建置計畫」，以提升AED效能。</p>
(四)觀光醫療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城市行銷的方式，持續維運臺南市觀光醫療平臺，藉由跨局處的合作，整合大臺南醫療與觀光資源，輔導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建置友善多國語言就醫環境，打造臺南醫療國際品牌能見度。 2. 依據中央流行指揮中心規定，因應國際間 COVID-19 疫情嚴峻，限制國際人士來台觀光活動，原定泰國推介行程取消。 3. 110年本市觀光醫療服務量約 254 人次，客源多為南科的公司行業，因公來台或常駐在台灣的外國人，產值約 447 萬元。 4. 本市共計 27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提供東南亞人士友善就醫環境，醫院名單揭露於衛生局資訊網，路徑：首頁>醫事業務>東南亞人士就醫資訊。 5.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年度無醫院提報參加英語友善標章（English Friendly，EF）認證。
(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將醫療及綜合性衛生工作送進社區，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行使健康之權利，辦理8區14里巡迴醫療，共辦理242場次、服務2,771人次。 2. 持續辦理公辦民營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醫療品質績效考核，依契約承諾事項辦理履約管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南市立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臺南市政府與秀傳醫療社團法人107年6月19日依據促參法簽訂委託經營續約契約，本次續約經營期間9年，依契約規定每年繳納固定權利金(含土地租金)、變動權利金及醫療救助金予市府且投資醫療儀器及設備更新。此外，秀傳承諾契約接續期間確保正常營運，以及醫療服務之提供不中斷，民眾健康得以受保障。 B. 110年8月27日辦理該院營運績效評估，聘請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財務金融等實務專家針對醫院履約情形、年度營運績效、醫療品質管理、公共衛業務、民眾滿意度、創新及衛生政策配合情形等面向進行考核，成績評定為「佳等」。 C. 110年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累計投資該院約5,600萬元，項目包括：醫療儀器設備、電腦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及租賃改良物等。 D. 預估節省市府110年營運醫院支出成本約25億9,999萬5,000元(人事及藥品醫材費用約24億6,473萬8,000元，管理費用約1億3,525萬7,000元)。 (2)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臺南市政府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99年6月23日依據促參法簽訂委託興建經營契約，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共50年，107年7月15日興建期完成，全面進入營運期。經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截至110年12月31日，一般病床開放767床(含急性一般病床499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40床、精神慢性病床228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特殊病床220床，醫院總開床數987床、產後護理之家70床(含產後護理床35床及嬰兒床35床)、一般護理之家200床，提供1,257床醫療與照護服務量能。</p> <p>B. 110年4月19日辦理該院營運績效評估，聘請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財務金融等實務專家針對醫院履約情形、年度營運績效、醫療品質管理、公共衛業務、民眾滿意度、創新及衛生政策配合情形等面向進行考核，成績評定為「優等」。</p> <p>C. 110年中國醫藥大學累計投資該院約1億4,004萬8,000元，項目包括：儀器其他設備、工程(裝修、機電、土建、電梯、景觀)。</p> <p>D. 預估節省市府110年營運醫院支出成本約29億2,449萬4,000元(人事及藥品醫材費用約26億6,638萬7,000元，管理費用約2億5,810萬7,000元)。</p> <p>3. 加強推動病人安全工作，持續辦理轄內醫療機構輔導查核，提升病人醫療照護品質：</p> <p>(1) 辦理轄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督導考核，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照護品質：</p> <p>A. 為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衛生局每年訂定考核指標進行醫院考核以維持良好醫療品質，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為督避免疫情期間影響醫院日常業務之進行，本(110)年針對轄內35家醫院以書面審查輔導方式，辦理重點指標查核，持續為市民的健康與就醫權益把關。(白河區佑昇醫院於110年5月31日歇業在案，故本市轄內醫院總數為35家。)</p> <p>B. 依衛生福利部109-110年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辦理轄內基層診所督導考核，110年計有1,935家基層診所參與病人安全輔導訪查，將持續輔導改善，以提升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品質。</p> <p>(2) 結合稽查人員落實醫療院所與護理機構之輔導與查核：於110年完成查核一般護理之家76家及產後護理之家26家。</p> <p>4. 配合「臺南市英語為第二官方語十年計畫」及「國家新南向政策」，持續建置多語友善就醫環境，並於衛生局網站將東南亞旅客就醫服務資訊公開化，提供東南亞語言人士就醫協助。</p> <p>5.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p> <p>(1) 強化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公會成立醫療爭議關懷小組處理效能。</p> <p>(2) 持續追蹤輔導本市35家醫院醫療爭議關懷小組運作情形。</p> <p>(3) 協助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醫療爭議訴訟案件調解共4案，1件調處成立。</p> <p>(4) 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合作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試辦計畫。</p> <p>(5) 與本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成大醫院共同辦理「臺南市110年醫事鑑定暨醫療爭議處理經驗分享」課程1場。</p> <p>(6) 受理調處共33件，已結案22件；成立8件，不成立14件。</p> <p>6. 持續 COVID-19 醫療服務之整備：</p> <p>(1) 本市13家急救責任醫院共設置258間專責病房(共計584床)及43床專責 ICU，並隨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p> <p>(2) 本市指定通訊診療院所共697間(醫院27間、診所640間、衛生所3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間)；指定居家醫療院所共9間，110年截至12月31日通訊診療服務量累計12,395件。</p> <p>(3)本市110年度未發生院內群聚感染事件。</p>
(六)積極提升醫政服務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衛生局林森及東興辦公室各設置醫事人員換照處，單一窗口即時核辦醫事人員執業異動臨櫃申請案件，提升服務效率。 2. 貼心提醒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透過每半年函文醫事人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以及每月以電話聯繫等方式，提醒執業執照將屆期之醫事人員儘速辦理更新手續，避免逾期受罰。 3. 110年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案共計辦理17,965件。
四、食品藥物管理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建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充並維護本市食品安全系統平台首頁最新消息跑馬燈、活動新聞、成果發表專區、優良店家地圖、優良示範業者名單、業者訪視狀況查詢、產銷履歷查詢連結。 2. 辦理1場次食品安全輔導小組教育訓練(含訪查)及共識會議。 3. 辦理17場次食安管理宣導會，業者代表共1,103人次參加。 4. 110年辦理食品業者之現場輔導共663家業者；輔導專案除了輔導訪視業者外，特選1家業者作為優良示範業者。這1家優良示範業者由輔導員組成專家輔導團隊前往輔導，同時也為業者帶來更多的正確觀念與最新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資訊，讓業者落實於日常衛生自主管理中，進而帶動臺南市其他業者提升食品安全衛生。 5. 辦理第五屆南臺灣食安論壇。
(二)公衛藥師藥求安全，健康守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藥安全諮詢站：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設立「用藥安全諮詢站」，共辦理104場次、服務23,738人次。 2. 用藥安全宣導講座：於社區、社團、學校、職場辦理正確用藥宣導共177場次、服務18,747人次。
(三)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藥物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一般例行性稽查526家及重點稽查23家，共549家。(原定執行1,000家次查核，因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1日衛部綜字第1101160577號函因應國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為使中央與地方整合相關單位資源、全力投入防疫工作，暫停辦理今(110)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故今年暫緩辦理藥商(局)普查，致未達目標查核家數) (2)針對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業者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共14家。 (3)針對轄區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販賣業及製造業受理管制藥品銷燬作業，共248家。 2.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共1場，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販賣業及製造業共79家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衛生局結合所屬37區衛生所、轄區內醫療院所及中小學、大專院校，張貼海報、標語布條懸掛、跑馬燈播放及宣導短片連結反毒資源館等，透過多元宣導通路，提升社區民眾、青少年等藥物濫用防制認知。</p>
<p>(四)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違規藥物、食品、化粧品廣告之監控與查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轄區之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監控違規廣告共 6,087 小時，裁處違規藥物、食品、化粧品廣告 1,079 件，罰鍰 2,512 萬元。 2. 稽查流動藥販或其他非法管道賣藥，抽驗可疑藥物或食品是否涉及偽禁藥，確保民眾使用藥物及食品之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抽驗各類藥品，共抽驗36件。 (2)針對地攤、夜市、廟口、市場、情趣用品店及藥局等場所聯合稽查，共5,379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查獲偽、禁藥共25件，均移送地檢署或警調單位偵辦。 B. 查獲劣藥4件、醫療器材標示違規8件、化粧品標示違規案件8件，均依法處分。 3. 針對電視、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進行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獲違規案件411件/年。 4. 提升民眾用藥與違規廣告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民眾用藥及違規廣告認知相關宣導5場/年。 (2)利用公務機關跑馬燈或電視電台跑馬燈宣導有關網路販售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應注意事項，宣導活動5場次/年。 (3)公眾集會活動宣導有關網路販售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應注意事項，宣導活動2場次/年。 (4)為提升民眾對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正確知識，發布新聞稿3則/年。 5. 輔導裁處在案之弱勢族群提升刊登販售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相關法規知識46人次/年。 6 辦理刊登廣告業者及媒體辦理食品、藥品、化粧品廣告相關法規講習或宣導，3場/年。
<p>(五)110 年度食品安全查驗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局處聯合稽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跨局處會議，三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110年共辦理4場次，加強各單位橫向、縱向連繫合作機制，迅速有效因應食安事件發生，以民生重點食品開始，全面進行風險分級重點加強稽查與檢驗。 (2)推動跨局處聯合稽查與檢警調單位聯合打擊違法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稽查抽驗及資料之蒐集、檢舉案件之處理110年辦理67家次跨局處聯合稽查(其中7家查獲儲存逾期食品、1家查獲標示不合格，均依法處辦)。 2. 執行早餐店專案稽查輔導(食材來源合法性、安全性、標示符合性及食物製備空間、儲存條件等是否衛生安全)，稽查輔導 14 家早餐店，查核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14家均合格。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7家合格、7家不適用。</p> <p>(3)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9家合格、5家不適用。</p> <p>(4)未發現逾期食材。</p>
(六)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業務	<p>110年列管本市加水站共667站，依現行自治條例規定，加水站業者須自主送驗並將檢驗結果張貼於加水站供消費者查閱。另本府衛生局119家次，118家次合格，1家次複查不合格，均依法處辦。</p>
五、食品藥物管理、衛生檢驗、衛生稽查	
食品三級品管自主管理—稽查—抽驗全把關	<p>1. 加強業者自主管理：</p> <p>(1)持續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市食品業者共登錄39,009筆，登錄確認率70.61%。</p> <p>(2)針對中央公告應執行追溯追蹤、自主檢驗對象進行現場稽查，查核食品業者辦理追溯追蹤共193家次，查核結果67家次合格、61家次限期改善(57家次複查合格、4家次複查不合格，均依法處辦)、65家次其他(含停、歇、廢業、不適用等)。查核強制檢驗項目共170家次，查核結果74家次合格、28家次限期改善(28家次複查合格)、68家次其他(含停、歇、廢業、不適用等)。</p> <p>(3)查核食品製造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符合性485家次，查核結果214家次合格、247家次限期改善(244家次複查合格、3家次複查中)、23家次其他(含停、歇、廢業等)、1家次不合格，均依法處辦。</p> <p>(4)推動事前監控勝於事後檢驗之系統化管理制度，查核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食品製造業者55家次，查核結果4家次合格、43家次限期改善(36家次複查合格、5家次複查不合格、2家次複查中)，複查不合格者均依法處辦、8家次其他(含停、歇、廢業、不適用等)。</p> <p>(5)結合餐飲及廚師相關工(公)會及本市食品製造業者辦理100場次衛生講習會(包含標示、食品製造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輔導食品製造業及餐飲業者全面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提升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習宣導，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防範食品中毒發生，增進國民健康。</p> <p>2. 強化餐飲食材衛生管理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p> <p>(1)考量疫情影響，110年度暫停辦理臺南市餐飲衛生優良認證評核。</p> <p>(2)稽查本市餐飲業者2,072家次，查核結果574家次合格、524家次立即改善、限期改正967家次(962家次複查合格、5家次複查不合格，均依法處辦)，7家次其他(含停、歇、廢業等)。</p> <p>3. 進口食品具結先行放行案件共13件，201件產品須中文標示補正。協助專案查驗流通產品以及後市場食品監測計畫，確保產品安全。</p> <p>4. 稽查食品添加物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之GHP、強制性檢驗、追溯追蹤等符合性，共計63家，稽查結果38家稽查合格、12家輔導改善、9家限期改善(皆複查合格)、4家未生產(含停、歇、廢業、不適用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5. 為保障市民飲食安全，提升食品業者衛生水準，查核食品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共查核 5,282 家次。</p> <p>6. 辦理包裝食品標示符合性查核，至國道服務區販售場所、連鎖超市（例如：叔叔的賣、齊普超市、牛車園生鮮超市、北海道生鮮超級市場、823 生鮮超市、裕毛屋、頂好超市、三商大美超市、喜互惠生鮮超市、全聯福利中心）、大型量販店（大潤發、愛買、家樂福、台糖量販店、好市多）、超商通路商（7-11、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OK 便利商店），查核市售包裝食品標示，110 年共查核 22,754 件。</p> <p>7. 於衛生局網站設置食品安全專區，提供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供消費者閱覽與宣導。</p> <p>8. 辦理抽驗：</p> <p>(1) 市售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含量，共抽驗 781 件，767 件合格、14 件不合格，均依法處辦。</p> <p>(2) 早餐店及餐車即食熟食共抽驗 81 件，檢驗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含量及衛生標準等，食品添加物 25 件均合格；衛生標準抽驗 56 件，56 件均合格。</p> <p>(3) 市售茶葉、花草原料及蔬果抽驗 416 件檢驗農藥殘留，29 件不合格，均依法處辦；抽驗飲冰品及即食熟食檢驗衛生標準 673 件，669 件合格、4 件複查不合格，均依法處辦。</p> <p>(4) 截切蔬果、米麵濕類、醬料等檢驗甜味劑、防腐劑、殺菌劑含量，共抽驗 781 件，767 件合格、14 件不合格，均依法處辦。</p> <p>(5) 素食食品共抽驗 101 件檢驗素摻葷及動物性成分，均檢驗合格；黃豆基因改造成分共抽驗 77 件，76 件均檢驗合格，1 件不合格，均依法處辦。禽畜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共 1,000 件，均檢驗合格。</p> <p>(6) 美耐皿餐具抽驗 75 件檢驗衛生標準，4 件不合格，均依法處辦。</p> <p>(7) 本市市售高風險食品及本府聯合稽查小組食品安全抽驗項目之檢驗，於 110 年底將受高風險食品排入 111 年食品抽驗計畫。</p> <p>(8) 辦理業者之食材來源安全性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工廠管理需要等之抽驗檢驗，110 年度共執行 4,018 件，112 件不合格，總不合格率 2.8%。</p> <p>(9) 辦理後市場食品抽驗檢驗共抽驗 394 件，370 件合格、24 件不合格，均依法處辦。</p> <p>9. 完成本專案所需之農藥、動物用藥、基改黃豆、乙型受體素等檢驗標準品及相關試劑及耗材等採購，提供即時檢驗服務。</p>
六、國民健康	
(一)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p>1. 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p> <p>(1) 持續免費為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全口假牙，以利咀嚼及營養攝取，進而提升生活品質。110 年度新申請案件共 3,377 件，核准裝置 3,209 案，其中 3,081 案已完成裝置。</p> <p>(2) 依據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無牙人口約計 11 萬 9 千餘人，本計畫自 100 年 6 月辦理至今已完成裝置近 7 萬 7 千餘件，扣除已死亡個案涵蓋本市有裝置需求長者約 49.04%。</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3)邀請牙醫師辦理「假牙巡迴衛教宣導」，宣導口腔保健、假牙使用及保養相關注意事項並帶領練習健口操，以提升長者口腔保健知能，共辦理10場次，健口操影片放置於衛生局網頁，供民眾瀏覽觀賞及練習。</p> <p>(4)持續針對已裝置完成個案進行滿意度電話調查及關懷訪問，目前整體滿意度為91.4%。</p> <p>2. 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p> <p>(1)推行健康檢查巡迴服務之社區整合式篩檢-「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利社區長者就近利用，共辦理83場次、計21,215人參加。(因應COVID-19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停止人群聚集活動，5月15至8月31暫停辦理，自9月起重新規劃，9月28日恢復辦理，並進行每場次之人數管控。)</p> <p>(2)委託本市4家醫院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服務，共計服務1,011人(因應疫情共計3家正常辦理，共計13場次)。</p> <p>(3)辦理中石化汙染源區居民照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計服務244人。</p> <p>(4)辦理社區巡迴篩檢服務乳癌篩檢36,977人；口腔癌862人；大腸癌30,632人；子宮頸癌34,007人。</p> <p>(5)檢查結果異常者，予以轉介就醫及追蹤個案就醫情形，提供民眾完整健康服務：</p> <p>A. 協調醫院設置單一轉介窗口、派車接送交通不便地區民眾就醫，及協助預約掛號等，提供篩檢陽性個案可近及方便之轉介服務。</p> <p>B. 邀請篩檢異常、體重超標、腰圍過大等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及有菸檳習慣之民眾，參加衛生局(所)舉辦的健康促進班、戒菸班及戒檳班等，以期改善民眾健康狀態及協助養成更健康之生活型態。</p> <p>(6)100年-110年滿意度如下：</p> <p>A. 100年99.44%。</p> <p>B. 101年99.62%。</p> <p>C. 102年99.37%。</p> <p>D. 103年99.29%。</p> <p>E. 104年99.33%。</p> <p>F. 105年99.50%。</p> <p>G. 106年99.33%。</p> <p>H. 107年99.44%。</p> <p>I. 108年99.43%。</p> <p>J. 109年99.21%。</p> <p>K. 110年99.47%。</p> <p>3.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並透過志工及社區熱心人士協助，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p> <p>(1)在37個行政區辦理長者健康體能促進班，講座議題包含規律運動、失智症、老人防跌、健康飲食與吞嚥、用藥安全、認識慢性病(含高血壓及心臟病)、輔具(含視力、聽力、行動等輔具)、癌症防治等相關議題，並進行體適能前後測、帶動健康操及其他趣味活動，增加長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健康知識同時提升長者體能，共40班、1,176人參與。</p> <p>(2)辦理110年度臺南市樂齡活力秀，於4-5月辦理分區競賽，鼓勵運動團體及社團參加，共33個社區隊伍參加，經評選15隊進入本市總決賽。總決賽於110年10月27日假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辦理，由8個機構隊伍及12個分區競賽晉級之社區隊伍(3個社區隊伍及2個機構隊伍棄賽)參加，共20隊，計502人參加。</p> <p>(3)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安、養護機構，帶動社區長者及機構住民做健康操以提升體能，共結合81個社區及35個安養護機構，計116個場域，每場域帶動10次以上之健康操。</p> <p>(4)協調本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等單位，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中心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包括衛教宣導、健康服務等，計613場。</p> <p>(5)辦理失智症宣導及篩檢：</p> <p>A. 辦理或結合多元化的活動，宣導失智症的認識、預防及友善，如：無菸商圈、結合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辦理「友善大臺南 憶起動起來」健走活動及各局處活動辦理失智症宣導等，共38場大型活動，計9,498人次參加。</p> <p>B. 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平台，以極早期失智量表(AD-8)進行失智症篩檢，初篩共篩檢21,213人(65歲以上10,919人)，複篩異常共47人，其中23人為舊案已定期就診無須轉介，轉介就診23人，複篩異常轉介率95.83%；已就診16人，就診率69.57%，未就診7人(拒絕5人，失聯2人)，確診失智症4人(新案4人，舊案0人)，1人正常，精神個案2人，定期就診未確診7人，腦傷1人，已就診後續拒絕再就診2人。</p> <p>C. 培訓155位失智友善師資，並辦理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訓練，共189場，招募失智友善天使7,501人及失智友善組織292家，守護失智者，建構失智友善網絡。</p> <p>D. 本市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完成失智友善相關教育課程比率達51.64%(108年銓敘部統計臺南市公務人員總數為12,398人，6,402/12,398=51.64%)。本市所屬機關加入失智友善組織共計45家。</p> <p>(6)辦理更年期講座及宣導：110年度在各行政區共辦理37場更年期照護講座與宣導，計2,383人次；委託中國信託金控-台灣人壽台南分公司辦理110年更年期系列保健課程，共6堂、386人次參與，共計2,769人次參與。</p>
(二)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p>1. 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計畫，推廣全民運動及低碳健康飲食：</p> <p>(1)辦理110年度「GO 步步為『贏』在台南」活動：</p> <p>A. 透過活動讓民眾健走步數換算成環遊臺南的里程數，並在途中加入本市各行政區及其特色，使民眾除看到的到自己的健走成果，更有身歷其境的感覺。</p> <p>B. 環遊臺南一圈約180公里，每天健走10,000步，約需36天，共計426人參與。</p> <p>(2)建立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支持性環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A. 結合12間學校、25個社區以「設計思考」方式，聆聽學童及社區長輩無法規律運動的痛點，規劃身體活動策略並將規律運動落實於生活中。</p> <p>B. 結合校園辦理跳繩活動，國小組共有99班，2119名小學生參加，平均每人跳繩71,680下，國中組共有36班，815名中學生參加，平均每人跳繩11,705下，高中/職組僅有8組，48名學生參加，平均每人跳繩323下。</p> <p>C. 辦理「健康社區推動計畫」，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學校宣導禁菸環境、張貼禁菸標誌、辦理菸害防制及健康飲食講座、於安親班宣導運動及營養、輔導餐飲店家，共輔導104家餐飲業者。</p> <p>D. 針對飲食製備者建立「我的餐盤」正確認知-民眾外食頻繁，外食較難取得符合「我的餐盤」的餐點；為建構「我的餐盤」友善外食環境，針對餐飲製備者及相關人員，於廚師衛生講習、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其他講座課程中加入「我的餐盤」內容，教導提供或選擇符合「我的餐盤」原則的菜色，共辦理12場。</p> <p>E. 定期檢核維護健走步道共122條。</p> <p>F. 定期維護更新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站，將健走步道、學校操場、健康餐飲店、運動團體、運動小知識及最新消息與活動等健康訊息刊載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並將健康飲食知識放於專區，供民眾參考。</p> <p>G. 結合7家職場辦理「健康職場 GOOD」推動計畫，鼓勵職場依需求及特性提出健康促進計畫，提供員工健康體位相關服務。</p> <p>H. 於「臺南健康情報讚」Facebook 粉絲專頁辦理活動，民眾搭配專屬於其的「我的餐盤」餐點，並上傳餐點名稱、搭配食物名稱(如高麗菜、虱目魚等)即可抽獎，由本活動讓民眾思考如何從日常生活獲得食物搭配出符合「我的餐盤」的一餐，且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提供每人最多累計5次抽獎機會，並由營養師篩選符合「我的餐盤」原則之餐點者進行抽獎，共55人次參加。</p> <p>I. 適當的運動除了可以強健長者肌肉力量、預防跌倒和心肺功能，亦可預防糖尿病及高血壓，「夥伴」為影響長者規律運動意願重要因素之一，故除了透過衛生所結合社區辦理相關健康促進班，鼓勵並帶領長者運動外，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者運動團體嘉年華」計畫。依社區需求及特性由下而上規畫適合自己的持續性運動計畫，於廟宇前廣場、關懷據點或活動中心等地點提出桌球、彩球舞、扇子舞、毛巾操、瑜珈課、太極氣功等多元運動課程，共結合39個社區團體1,005位，其中816位65歲以上長者參與。</p> <p>(3)社區營養教育模式示範計畫：</p> <p>A. 110年結合大專院校、醫療院所、區公所、衛生所等單位，共新增15處社區營養教育示範點。新設立之營養教育示範點運用衛生局統一之營養教育教案，辦理4場次營養課程；並需再結合不同里別辦理1場次之營養講座共於15處營養教育示範點辦理75場團體營養教育，65歲以上之長者參與人次為1,671人次。</p> <p>B. 43處委由大專院校、醫療院所、區公所、衛生所經營之舊有社區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養教育示範點，以每個行政區至少有1處社區有營養教育介入為原則，為增加社區營養教育涵蓋率，於未成立營養教育示範點或推廣中心之區域，共結合5區衛生所(安定、玉井、左鎮、麻豆、將軍)，讓本市每個行政區皆有團體營養教育之介入共舉辦215場團體營養教育，參與課程之65歲以上長者人次為5190人次，整體滿意度為98%。同時加入居家運動課程，宣導規律運動等衛教宣導及健康操帶動，使長者可以知行合一。</p> <p>C. 結合37區衛生所以「我的餐盤」及「長者三好一巧」為主題於本市37區共辦理185場次團體營養教育宣導及74場團體營養教育講座，參與講座人次為2,704人</p> <p>D. 結合「行動醫院 全民健檢」使用迷你營養評估量表，於本市37區擴大營養風險篩檢，共篩檢20,298人，其中12位營養不良者、221位營養不良風險者，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營養師進行追蹤，提供個別營養諮詢服務。</p> <p>E. 利用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示範廚房舉辦「一家之煮」料理班，邀請家庭供餐製備者等人員參與課程，課程除營養知識傳遞外，也為參與學員進行分組，讓各組實地利用廚房進行操作，運用當次課程所學烹煮料理，藉此提升食物製備者對於均衡營養之認知，並可實際運用於餐點製備中。共辦理4堂課，80名學員參與課程。</p> <p>F. 進行本市市民營養認知調查，結果顯示相對於109年本市市民對於「乳品類與起司所含營養組合相同」、「黃豆類食品食物是屬於含有蛋白質的豆魚蛋肉類」及「選擇原味及低溫烘焙的堅果可以加入菜中，取代烹調中的油脂」答對率相對降低。</p> <p>H. 維運楠西區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以衛生局之教案並搭配實作演練提供5場團體營養教育運用中心發展之教案，每堂均搭配實作，讓參與者能夠知行合一，更進一步達到將課程所學運用於生活中之目的。共50人次參與課程，整體滿意度為100%，提供個別營養風險篩檢共140人次。</p> <p>I. 於本市臨海區域設置一處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南區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運用中心發展之教案，於分中心舉行一系列共5堂講座，每堂均搭配實作，讓參與者能夠知行合一，更進一步達到將課程所學運用於生活中之目的。共76人次參與課程，其中65歲以上者為66人次。前測平均分數為85.5分，後測平均分數為100分，整體滿意度為100%，學員們也回饋希望能多多舉辦相關課程。</p> <p>2.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p> <p>(1) 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p> <p>A. 主動結合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評核通過之餐飲業別衛生優良店家，積極協助店家持續取得低碳行動餐廳認證，以協助店家深化低碳行動餐廳認證之理念，另為兼顧防疫需求與延續推廣本市低碳認證餐廳之政策，110年度本市低碳餐廳業者持續取得本府『低碳飲食行動餐廳』認證標章共計53家。</p> <p>B. 截至110年度本市共142家通過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輔導，未來將持續鼓勵及輔導餐飲業者低碳飲食原則，並配合各項節能診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改善措施等各項行動。</p> <p>(2)推動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p> <p>A. 各機關單位響應蔬食日情形：本府各局處暨所屬，蔬食場次4,614場、63,427人次、減碳量49.5公噸；低碳行動餐廳，來客數3,285,912人次、減碳量2,563公噸，民間機構或事業單位蔬食場次2,087場、蔬食人次114,810人次、減碳量89.5公噸，總減碳量2,702公噸。</p> <p>B. 於本市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辦理一場公部門低碳健康飲食講座，透過低碳健康飲食講座，建立本市府員工低碳健康飲食觀念，鼓勵日常生活採用「在地、當季、節能、少吃加工食品多吃天然食物、少包裝、多蔬果少肉類」等低碳健康飲食原則，促使響應支持共同推動一週擇一日蔬食日活動。</p> <p>(3)推廣低碳飲食概念社區：</p> <p>A. 於社區辦理低碳飲食宣導及講座等活動，本市37區共辦理385場低碳飲食宣導及講座活動，計40,905人次參加。</p> <p>B. 提供低碳飲食宣導單張、海報及布條，提供於宣導活動、衛生所及餐飲業者推廣使用。</p> <p>C. 各區衛生所結合當地農特產活動，進行宣導吃在地、食當季等低碳健康飲食觀念，並配合相關媒體露出，衛生局也透過新聞稿發佈加強宣導低碳健康飲食觀念，共2則。</p> <p>D. 結合營養示範計畫，教導共餐社區(共58處營養教育示範點)如何利用在地當季食材烹煮低油低糖低鹽且適合長者之健康均衡餐點，並提升營養認知。</p> <p>(4)舉辦「低碳健康飲食料理」相關活動：</p> <p>透過對外徵稿活動，結合三好一巧料理主題，教導民眾如何聰明選食，並建立高齡族群的營養飲食新觀念，設計簡單、健康又方便烹煮且具有低碳概念之料理，製作成三好一巧料理食譜，以作為民眾平時餐點料理的製備指引，讓長者及民眾可輕鬆掌握三好一巧飲食技巧，並多利用在地天然食材輕鬆製作健康又簡單的低碳三好一巧料理，以攝取均衡飲食，讓市民吃出健康，享受健康樂活人生。</p> <p>3. 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乳癌、大腸癌、口癌及子宮頸癌篩檢：</p> <p>(1)加強四癌與檳榔危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癌症防治、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的認知：</p> <p>A. 結合相關大型活動、宣導月、社區、學校、工會等辦理4項癌症防治及檳榔防制宣導活動共901場、68,057人次參與。</p> <p>B. 發佈癌症防治暨檳榔防制健康報12則及癌症防治新聞稿21則、媒體宣導463則、戶外廣告111面、電視廣播508則；每月印製分發1,500份健康報，經由衛生所、癌品醫院、牙醫診所、職場、新營文化中心發送，並發佈於衛生局、市府網站及臺南健康情報讚臉書，傳達篩檢新知及健康資訊。</p> <p>C. 邀請防癌尖兵團隊於宣導會分享罹癌心路歷程，告知民眾除認知癌症早期發現外，還務必早期確診治療。</p> <p>D. 與轄區內之國中結合，進行 HPV 疫苗及子宮頸癌防治校園宣導76</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場，共7,549人參與。</p> <p>E. 辦理癌症防治暨檳榔防制四格漫畫徵稿比賽1場，主題分為鼓勵民眾定期接受癌症篩檢及檳榔危害及拒絕檳榔兩大主題，共有84件作品投稿，評選獲獎者共11名，後續做為宣導時素材之使用。</p> <p>F. 本市37區衛生所提供戒檳班課程提供戒檳服務，並於2間學校及26間職場推行。</p> <p>G. 結合教育局，於國高中職學校入校宣導檳榔防制講座，提升學生檳榔防制知能辦理，共辦理37場，1,351人次參加。</p> <p>H. 結合勞工局，於職場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時，將癌症防治及檳榔防制議題融入，共辦理12場。</p> <p>(2)整合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的篩檢服務，增加從未篩檢民眾接受檢查的動機，以提升篩檢率：</p> <p>A. 邀請醫療院所醫師協助支援社區、職場等場域的四癌篩檢設站服務共1,051場。</p> <p>B. 結合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檢時一併提供癌症篩檢服務，300人以上職場辦理33場，299人以下職場辦理243場，完成口腔癌114人、大腸癌806人、乳癌14人、子宮頸癌38人。</p> <p>C. 結合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深入社區提供四癌及肝炎篩檢服務共83場。</p> <p>D. 針對沒有可執行乳房 X 光攝影醫事機構之區域乳房 X 光攝影巡迴服務共453場。</p> <p>E. 與身心障礙機構或團體結合並依其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到點篩檢服務共4場，完成抹片檢查112人，乳房攝影檢查11人，糞便潛血檢查27人。</p> <p>F. 輔導本市17家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精進計畫，掌握篩檢進度，並監督及檢討，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之癌症診斷及治療品質。</p> <p>G. 結合醫療院所於非上班時段提供篩檢服務，增加假日時段及夜間時段，供平日上班民眾篩檢時間之彈性，提高篩檢意願。</p> <p>H. 於乳癌防治月辦理粉紅十月篩檢活動，針對乳攝首篩民眾進行邀約，完成篩檢後可獲得禮券，共14間院所參與，674人完成篩檢(包含首篩655人與符合家族史19人)。</p> <p>I. 辦理「厝邊頭尾來篩檢」活動，透過診所協助媒合癌症篩檢轉介並提供轉介誘因，共計邀約572人，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113人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52人次。</p> <p>J. 為照顧市府員工健康，於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及永華市政中心辦理2場次四癌篩檢服務，完成公部門員工篩檢合計166人次，其中子宮頸癌篩檢66人次、乳癌篩檢47人次、大腸癌篩檢53人次。</p> <p>K. 結合環保局，協調本市醫療院所支援於清潔隊勞工體檢時提供口腔癌篩檢，共計完成19場次，篩檢114人次。</p> <p>L. 結合文化局於佳里區及大內區深入西拉雅族的重要慶典「夜祭」，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或宣導檳榔減量及每2年定期口腔癌篩檢的衛教，共計2場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M. 結合公路局監理站，於道安講習中加入檳榔危害防制議題，並針對符合資格民眾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共計5場次，總計宣導69人次、篩檢18人次。</p> <p>N. 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檳榔防制宣導或口腔癌篩檢設站服務共辦理7場次，完成篩檢258人，篩檢異常轉介33人。</p> <p>O. 針對50歲腸首篩民眾，辦理「聚戲覓遺」活動，以明信片邀約大腸癌篩檢，完成檢查可兌換電影票乙張，共完成檢查466人。</p> <p>P. 整合轄區民眾可篩檢項目，建立篩檢名冊供癌症人力進行電話邀約，有效電訪數21,715通，其中完成口腔癌篩檢402人、子宮頸癌篩檢1,033人、乳癌篩檢1,495人、大腸癌篩檢1,064人，總計共3,555人完成篩檢。</p> <p>Q. 透過洞察設計並運用巧推策略，針對30歲及36歲子抹首篩民眾，下載未篩清冊進行明信片寄發，邀約民眾參加抹片揪團篩檢活動，共寄出4,800張邀請卡，完成揪團抹片者共16位。</p> <p>4. 營造婦女親善就醫及哺乳環境：</p> <p>(1) 結合醫院督考實地評核訪查轄區35家醫療院所，鼓勵院所提供院內員工、看診病人及陪伴之家屬婦女親善環境，包括訂定哺乳室相關規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設置哺集乳室、提供院內女性員工安全保護措施…等。</p> <p>(2) 結合醫療院所提供各項篩檢及醫療服務，並考量職業婦女請假不便，除平日有提供設站篩檢服務外，增設夜間及例假日篩檢活動。並在本市偏遠地區安排篩檢巡迴車，讓符合資格婦女皆可接受婦癌篩檢服務。而為避免婦女尷尬，提供隱密空間，儘量安排女性醫療人員說明及服務。110年度辦理設站篩檢暨衛教宣導活動，共辦理982場乳房X光攝影檢查、1,158場子宮頸抹片檢查。</p> <p>(3) 結合本府勞工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活動，進行母乳哺育及友善職場宣導，並輔導270個場域自行設置哺集乳室，營造職場親善哺集乳環境。</p> <p>(4) 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認證，本市110年共有12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母乳哺育之親善環境。</p> <p>(5) 結合臺灣母乳協會和7區衛生所辦理35場母乳支持團體，並在產後1周、1個月、2個月進行電話訪視關懷，共訪視11,176位產婦，提供孕產期家庭所需的持續性健康照護。</p>
(三)新住民、原 住民醫療保 健及優生保 健服務措施	<p>1. 提供新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110年度共完成74位結婚登記入境及遷入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及建卡，建卡管理率達100%。</p> <p>2. 結合移民署服務站、衛生所門診、地方大型活動、機關團體及社區關懷據點等群眾聚會時機，辦理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及相關婦幼衛生宣導，並提供未納健保前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共協助申請157案次、金額8萬6,643元。</p> <p>3. 辦理2場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共8位新住民完成課程並通過考試；另針對資深通譯員辦理1場回復訓練，共63人位通譯員參加。本市37各行政區的衛生所均有通譯員提供便利及多元的服務，11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年共服務 8,022 小時。</p> <p>4. 辦理幼兒居家安全環境宣導，共 87 場次、3,659 人次參加，並針對 704 戶家有 6 歲以下幼兒的新住民及原住民家庭，進行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諮詢及改善，針對可立即改善項目提供改善小用物，無法立即改善項目與家長討論合適之方式並於次月複查，以提升居家安全。</p> <p>5. 追蹤訪視 166 位先天代謝異常新生兒、51 位出院轉介之高危險群嬰幼兒、先天性缺陷兒 12 位及極低體重兒 113 位，定期訪視個案提供相關衛教，於轄區內產檢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張貼優生保健相關海報，並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疾病檢查減免及補助、生育調節服務、結紮手術等，110 年共補助 18,442 案，計 1,848 萬 4,662 元。(實施對象不限新住民及原住民)</p> <p>6. 於社區及職場辦理 95 場次母乳哺育或母嬰照護衛教宣導活動。(實施對象不限新住民及原住民)</p> <p>7. 關懷本市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 41 人、4 位 34 歲以上高風險及特殊需關懷訪視孕產婦，提供母乳哺育、社會福利及結紮等相關衛教，並整合資源其中 2 位轉介心理健康科提供到月子中心或居家之心理諮詢。(實施對象不限新住民及原住民)。</p>
(四)嬰幼兒健康照護	<p>1. 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p> <p>(1) 輔導轄區 28 家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7 家提供確診服務，並由衛生局所針對異常個案協助追蹤轉介，使篩檢、轉介、確診及療育各環節緊密相扣，達到篩檢主要目的。</p> <p>(2) 於本年度共發佈 2 篇新聞稿並辦理 1 場次醫療專業人員研習，以提升篩檢及確診率。</p> <p>(3) 110 年共完成新生兒聽力篩檢 11,756 人(篩檢率 98.9%)、完成篩檢異常追蹤並確診 93 人(確診率 100%)。</p> <p>2. 辦理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聽力篩檢：</p> <p>(1) 為提升「純音聽力篩檢標準化訓練」及篩檢技術篩檢品質，辦理衛生局所篩檢工作人員實習 1 場次共 45 位學員參與聽力篩檢實作，共計篩檢 810 位幼兒。</p> <p>(2) 110 年度共篩檢本市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數 13,172 人、經轉介確診聽力異常個案 116 人，已追蹤矯治共 96 人。</p> <p>3. 辦理 3 歲以下兒童發展遲緩篩檢：</p> <p>110 年度共篩檢本市 3 歲以下幼兒 13,334 人，其中疑似異常個案為 129 人，已通報轉介 117 人。</p> <p>4. 辦理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保健：</p> <p>(1) 完成本市滿 4 歲兒童視力篩檢 14,806 人，複檢異常已接受就醫追蹤及矯治處置人數 2,186 人。</p> <p>(2) 完成本市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 13,173 人，複檢異常已接受就醫追蹤及矯治處置人數 1,815 人。</p> <p>(3) 利用多媒體(含新聞稿、電子看板、臉書)宣導視力保健，並於幼兒園、衛生所、學校、藥局、小兒科診所等 37 處電子看板宣導 3010 視力保健</p> <p>5. 辦理 5 場口腔衛教育樂營，共 236 位學童參與。活動後續追蹤由學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校護通知家長帶學童接受矯治。</p> <p>6. 監測幼兒園活動室、教室黑板、桌面照度，針對不符部分持續輔導其改進並追蹤，直至符合標準，110 年度共計輔導 578 家幼兒園。</p>
(五)菸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害防制執法：本府加強重點場所(資訊休閒業、休閒娛樂業等)執行菸害稽查取締工作並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完成 43,209 家次，共 627 件違規，取締吸菸行為人共 460 人。 2. 推動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及青少年戒菸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稽查菸品販賣場所9,716家次，並針對禁售菸品予未滿18歲辦理菸品販售實測500家，測試合格率為68.8%，156家不合格店家由衛生局菸害防制工作人員進行輔導。 (2)青少年戒菸教育結合警察局少年隊、校外會及國、高中職辦理宣導活動292場次，共29,201人次參與；青少年違規吸菸被查報者91件，均已開立戒菸教育；5至8月暑期青春專案宣導64場次宣導活動，共1,713人參與。 3. 辦理戒菸服務訓練，提供多元的戒菸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共279家合約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其中有19家醫院、187家診所及73家藥局投入戒菸服務行列，共有13,398人利用戒菸服務。 (2)辦理2場次醫事人員戒菸衛教師核心實體課程訓練，共62人完成訓練。 4. 菸害防制宣導及建置無菸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菸害防制執法人員業務聯繫會及菸害防制法規概要及稽查要點說明會1場次，共49人參加。 (2)辦理社區、職場、校園等場域宣導，共577場次、51,561人參加。 (3)辦理行政公告處禁菸場所，包含110年新公告中西區「葉石濤文學紀念館前廣場及葉老文學館」、北區「鹽水溪河堤步道」、新營區「嘉南大圳新營支線綠川廊道」，本市累計有1,191處指定禁菸場所。 (4)109年度公告本市五大連鎖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及五大連鎖咖啡廳(星巴克、路易莎、85度C、多那之、咖碼)之騎樓及庇廊全面禁菸，於110年6月1日開始實施。截至12月底止，總計稽查862場次(19件民眾陳情)，查獲吸菸行為人8人。 5. 新型菸品防制推動：對於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菸品崛起，對民眾健康影響及青少年接觸、誘惑，訂定「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以期未來可強化源頭、製造、輸入、販售及使用的管理。
七、衛生檢驗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p>	<p>1. 加強跨局、處檢驗合作，擴大檢驗服務範圍，執行農業局、財稅局、警察局、教育局及登革熱防治中心等單位之委託檢驗，農業局赭麴毒素 A 共檢驗 25 件、財稅局殘留農藥及重金屬共檢驗 4 件、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檢驗 17,384 件/27,515 項、教育局校園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檢驗共檢驗 3,749 件、登革熱防治中心共檢驗 3 件，檢驗結果即時提供各局處，以利後續業務之續辦，提昇整體作業及防疫效率。</p> <p>2. 新增檢驗項目： 為提升檢驗服務，新增食品中脂肪酸(55 項)、基改(黃豆)定量(5 項)、食品中溴酸鹽(LC/MS/MS)、新興藥物:2-氟-去氯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去氯愷他命、化粧品中染髮劑之檢驗方法、化粧品中染髮劑之檢驗方法(三)、化粧品中染髮劑之過氧化氫含量測定、化粧品中雌激素之檢驗方法、化粧品中禁用磷苯二甲酸脂類之鑑別及含量測定、化粧品中甲醇及苯之鑑別及含量測定檢驗方法等檢驗，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及健康。</p> <p>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聯合分工體系檢驗： 本著資源共享精神，各縣市衛生機關間進行檢驗聯合分工，建構嚴密的食品安全防護網：</p> <p>(1)專責全國聯合分工之食品中殘留農藥381項、水產品中重金屬鉛、鎘、汞3項、食品中動物用藥48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129項、水中溴酸鹽、食品中溴酸鹽等。</p> <p>A.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全國聯合分工體系，專責嘉義縣及本市之殘留農藥檢測；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彰化縣及本市之水產品中重金屬檢測；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雲林縣及本市之飲用水中溴酸鹽及食品中溴酸鹽檢測。</p> <p>B. 結果：殘留農藥共檢驗 332 件，不合格率 9.3%，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及相關縣市衛生局之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水產品中重金屬共檢驗 80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食品中動物用藥共檢驗 265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共檢驗 63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水中溴酸鹽共檢驗 140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食品中溴酸鹽共檢驗 15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547 1406 2045"> <thead> <tr> <th>檢驗項目</th> <th>檢驗件數</th> <th>檢驗項數</th> <th>合格件數</th> <th>不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殘留農藥</td> <td>332</td> <td>126,492</td> <td>301</td> <td>9.3</td> </tr> <tr> <td>水產品中重金屬</td> <td>80</td> <td>240</td> <td>80</td> <td>0</td> </tr> <tr> <td>食品中動物用藥</td> <td>265</td> <td>12,720</td> <td>265</td> <td>0</td> </tr> <tr> <td>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td> <td>63</td> <td>8,127</td> <td>63</td> <td>0</td> </tr> <tr> <td>水中溴酸鹽</td> <td>140</td> <td>140</td> <td>14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殘留農藥	332	126,492	301	9.3	水產品中重金屬	80	240	80	0	食品中動物用藥	265	12,720	265	0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63	8,127	63	0	水中溴酸鹽	140	140	140	0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殘留農藥	332	126,492	301	9.3																											
水產品中重金屬	80	240	80	0																											
食品中動物用藥	265	12,720	265	0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63	8,127	63	0																											
水中溴酸鹽	140	140	140	0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食品中溴酸鹽	15	15	15	0	
	(2)辦理食藥署(TFDA)委託地方衛生局檢驗計畫：					
	A. 執行檢驗計畫共2案：					
	a. 110年度「委託地方衛生局檢驗」委託辦理計畫-項目4：市售指甲油中甲醛、甲醇、苯及鄰苯二甲酸酯類成分之品質監測養髮液(雌激素9項)、染髮劑(54項、31項、H202)、指甲油(甲醛、甲醇、苯、鄰苯二甲酸酯類7項)。					
	b. 110年度強化市售高風險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計畫。					
	B. 結果：養髮液、染髮劑、指甲油各檢測50件，高風險農產品農藥檢測541件，不合格案件已交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養髮液	50	450	50	0	
	染髮劑	50	4300	48	4.0	護髮凍 1 件 染髮霜 1 件
	指甲油	50	350	47	6.0	含甲醛(2 件) 含苯(2 件)
	高風險農產品農藥	541	206,121	502	7.2	包葉菜類 5 件 小葉菜類 7 件 果菜類 1 件 豆菜類 8 件 大漿果類 9 件 辛香植物及其他 草本類 9 件
	4. 加水站水質檢驗：					
	(1)辦理加水站盛裝水水質檢驗，檢驗項目為溴酸鹽、重金屬—鉛、鎘、汞、砷、鋅、銅。					
	(2)結果：水質檢驗共收件251件，不合格率0.2%，不合格案件由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重金屬	132	528	128	3.03	
	溴酸鹽	119	119	119	0	
	5. 食品微生物檢驗：					
	(1)辦理食品、包裝飲用水等微生物檢驗，共收件632件，不合格率4.3%，不合格案件由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複驗及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					效益
衛生指標菌	食品微生物	609	1,434	585	3.9	食品微生物 *生菌數(10件) —茶/冷飲7件、冰塊1件、餐食2件 *大腸桿菌群(13件) —茶/冷飲6件、熟食7件	
	包裝飲用水	23	27	20	13.0	*大腸桿菌(3件) —熟食3件 *腸桿菌科(3件) 包裝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3件)	
	合計	632	1,461	605	4.3		
(2)辦理食品中毒微生物檢驗，檢驗項目包括病原性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毒素、仙人掌桿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等6項，共收件19件，不合格率15.7%，不合格案件由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一般食品中毒微生物	19	114	16	15.8	*食餘3件 —仙人掌桿菌3件		
6. 食品添加物之檢驗：							
(1)辦理食品添加物之檢驗，共收件2,277件，不合格率1.49%，不合格案件由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防腐劑	451	2,377	445	1.33	苯甲酸5件— 麵製品2件、 豆製品2件、 酸菜1件 己二烯酸1件 —醬油膏1件		
二氧化硫	152	152	148	2.63	酸菜3件、蝦米1件		
過氧化氫	291	291	288	1.03	麵2件、豆製品1件		
甜味劑	35	455	35	0			
食品摻西藥	31	7,502	23	25.8	膠囊7件、藥膏類1件		
基改黃豆	56	692	55	1.79	基改黃豆定量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移請 TFDA 檢驗		
素摻葷	58	378	58	0	-		
動物性成份	2	6	2	0	-		
亞硝酸鹽	39	39	39	0	-		
硼砂	31	31	31	0	-		
著色劑(16項)	8	128	8	0	-		
皂黃	9	9	9	0	-		
二甲(乙)基黃	9	18	9	0	-		
蘇丹紅	9	36	9	0	-		
器皿三聚氰胺	21	21	19	9.52	-		
甲醛	4	4	4	0	-		
黃麴毒素	86	344	84	2.33	花生粉：2 件		
重金屬	92	21	89	3.26	中藥材 1 件、 嬰兒米餅 2 件		
乙型受體素	571	11,991	571	0	-		
動物用藥(48項)	86	4,128	86	0	-		
順丁烯二酸	35	35	35	0	-		
農藥	201	76,581	197	1.99	香菜 1 件、秋葵 1 件、百香果 1 件、小白菜 1 件		
合計	2,277	105,239	2,243	1.49			
7. 辦理營業衛生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收件 340 件，包括初驗 327 件、複驗 13 件，初驗不合格率 4.0%，不合格案件由衛生局依規定進行複驗，經複驗後仍有 2 件不合格，複驗不合格率 15.4%，複驗不合格案件已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初驗			複驗			不合格檢體說明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游泳池	166	162	2.4	4	3	25.0	-
溫泉	161	152	5.6	9	8	11.1	-
合計	327	314	4.0	13	11	15.4	-
8. 辦理公共衛生傳染病醫事檢驗，共收件 13,692 件，陽性率 0.8%，陽性案件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陰性件數	陽性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梅毒	1,242	1,242	1,188	4.4
	愛滋病	12,403	12,403	12,346	0.5
	痢疾阿米巴	47	47	47	0
	合計	13,692	13,692	13,581	0.8
	9. 辦理登革熱檢驗，共收件 3 件，確認為登革熱陽性個案 0 例，檢驗結果已於第一時間通知登革熱防治中心，進行各項防疫工作及後續相關事宜。				
	10. 執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驗，共計執行 828 件，檢出陽性者計 4 件，檢驗結果立即通知轄區衛生所，提升本市防疫時效。				
	11. 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收件 17,384 項件、27,515 項次，不合格率 21.2%，檢驗結果已於第一時間通知警察機關及送驗單位，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陰性件數	陽性率%
	安非他命類	2,997	5,994	938	68.7
	MDMA 類	1,900	3,800	1,899	0.05
	愷他命類	2,386	4,772	1,521	36.3
	鴉片類	2,250	4,500	1,775	21.1
	大麻代謝物	3,306	3,306	3,275	0.94
	7-胺基硝甲西洋&7-胺基硝西洋	598	1,196	430	28.1
	卡西酮類	596	596	509	14.6
	苯乙胺類	3,351	3,351	3,350	0.03
	合計	17,384	27,515	13,697	21.2
	12. 辦理校園飲水機水質中大腸桿菌檢驗，共收件 3,749 件，初驗不合格率 0.2%，檢驗結果已於第一時間通知學校單位，進行飲水機保養及後續複驗相關事宜，經複驗後不合格 6 件，不合格已立即通知校方停止供水。				
	13. 增強實驗室儀器設備，提升檢驗效能，提供更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 (1) 新購檢驗儀器—增購多項檢驗前處理及分析系統等儀器設備，提升檢驗能力，增強實驗室分析效能，提供更精確之檢驗數據、更完善之檢驗服務。				
	(2) 新購檢驗儀器提供之檢驗項目：				
	儀器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效益	
	氮氣產生機	辦理動物用藥（水產品）等檢驗用		快速吹氮濃縮蒸發裝置用，該需求具 4 顆空壓機，依實際氮氣需求量供應，自動判斷進入節能模式以達節能效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快速吹氮濃縮蒸發裝置	辦理動物用藥（水產品）等檢驗用	因應增加動物用藥檢驗量能，縮短分析時程，增加檢驗準確性。																																																								
	分液漏斗振盪機	辦理動物用藥（水產品）等檢驗用	因應增加動物用藥檢驗量能，縮短分析時程，增加檢驗準確性。																																																								
	<p>14. 推動、落實優良實驗室規範 (GLP)，繼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ISO17025 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之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檢驗品質：</p> <p>(1) 持續加強落實實驗室品管，維持實驗室認證，使檢驗結果更具公信力。</p> <p>(2) 實驗室認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743 1449 967"> <thead> <tr> <th>認證方法</th> <th>項數</th> <th>認證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殘留農藥</td> <td>380</td> <td rowspan="4">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td> </tr> <tr> <td>水質微生物</td> <td>2</td> </tr> <tr> <td>乙型受體素</td> <td>21</td> </tr> <tr> <td>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td> <td>1</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008 1449 2051"> <thead> <tr> <th>認證方法</th> <th>項數</th> <th>認證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殘留農藥</td> <td>380</td> <td rowspan="20">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食品</td> </tr> <tr> <td>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td> <td>1</td> </tr> <tr> <td>乙型受體素</td> <td>21</td> </tr> <tr> <td>水產動物類、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鉛、鎘</td> <td>2</td> </tr> <tr> <td>防腐劑</td> <td>12</td> </tr> <tr> <td>甜味劑</td> <td>13</td> </tr> <tr> <td>保色劑-亞硝酸鹽</td> <td>1</td> </tr> <tr> <td>殺菌劑-過氧化氫</td> <td>1</td> </tr> <tr> <td>漂白劑-二氧化硫</td> <td>1</td> </tr> <tr> <td>硼酸及其鹽類</td> <td>1</td> </tr> <tr> <td>黃麴毒素</td> <td>4</td> </tr> <tr> <td>水中溴酸鹽</td> <td>1</td> </tr> <tr> <td>動物用藥(48項)</td> <td>48</td> </tr> <tr> <td>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td> <td>232</td> </tr> <tr> <td>動物性成分定性篩選及魚、豬、雞、牛、羊</td> <td>5</td> </tr> <tr> <td>食品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td> <td>3</td> </tr> <tr> <td>基改食品-黃豆</td> <td>13</td> </tr> <tr> <td>食品微生物-腸桿菌科</td> <td>1</td> </tr> <tr> <td>植物性成分</td> <td>5</td> </tr> <tr> <td>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td> <td>129</td> </tr> </tbody> </table>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380	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水質微生物	2	乙型受體素	21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1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380	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食品	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1	乙型受體素	21	水產動物類、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鉛、鎘	2	防腐劑	12	甜味劑	13	保色劑-亞硝酸鹽	1	殺菌劑-過氧化氫	1	漂白劑-二氧化硫	1	硼酸及其鹽類	1	黃麴毒素	4	水中溴酸鹽	1	動物用藥(48項)	48	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	232	動物性成分定性篩選及魚、豬、雞、牛、羊	5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3	基改食品-黃豆	13	食品微生物-腸桿菌科	1	植物性成分	5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29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380	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水質微生物	2																																																										
乙型受體素	21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1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380	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食品																																																									
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1																																																										
乙型受體素	21																																																										
水產動物類、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鉛、鎘	2																																																										
防腐劑	12																																																										
甜味劑	13																																																										
保色劑-亞硝酸鹽	1																																																										
殺菌劑-過氧化氫	1																																																										
漂白劑-二氧化硫	1																																																										
硼酸及其鹽類	1																																																										
黃麴毒素	4																																																										
水中溴酸鹽	1																																																										
動物用藥(48項)	48																																																										
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	232																																																										
動物性成分定性篩選及魚、豬、雞、牛、羊	5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3																																																										
基改食品-黃豆	13																																																										
食品微生物-腸桿菌科	1																																																										
植物性成分	5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29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		效益	
	食品中溴酸鹽	1	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濫用藥物	
	水產動物類中甲基汞	1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分析殘留分析(禽畜水產品)	16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分析殘留分析(二)(乳汁)	16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9		
	新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3		
	梅毒	2		疾病管制署(CDC)
	愛滋抗體	2		
	登革熱檢驗	4		
	新冠肺炎核酸檢驗	1		
15. 提供高水準之檢驗服務，強化檢驗系統，參加各項檢驗教育訓練，並通過國內外各項能力試驗，以提供最精確、最可靠之檢驗服務： (1)參加國外 FAPAS、ERA 及國內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臺灣醫事檢驗學會主辦之能力試驗：				
項目	測試日期	主辦單位	測試結果	
動物用藥(巨環)	110.02.15	英國食品 檢驗試驗 機構 (FAPAS)	滿意	
禽畜農藥-129	110.03.01		滿意	
重金屬	110.03.31		滿意	
動物成分	110.04.08		滿意	
動物用藥 48 項	110.04.26		滿意	
蔬果中殘留農藥-方法(五)	110.05.10		滿意	
肉品中亞硝酸鹽	110.05.13		滿意	
水中溴酸鹽	110.05.18		滿意	
器皿溶出三聚氰胺	110.05.26		滿意	
乙型受體素	110.06.01		滿意	
總生菌數、腸桿菌科、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定量)	110.06.28		滿意	
黃豆基因鑑別	110.07.02		滿意	
二氧化硫	110.07.12		滿意	
飲料中之防腐劑及甜味劑	110.07.16	英國食品 檢驗試驗 機構 (FAPAS)	滿意	
禽畜產品中重金屬	110.07.28		滿意	
水產品中重金屬	110.09.06		滿意	
蔬果中殘留農藥-方法(二)	110.09.13		滿意	
食品中黃麴毒素	110.09.21		滿意	
食品中乙型受體素類	110.03.23	食品藥物 管理署 (TFDA)	應注意	
蔬果中殘留農藥	110.04.13		滿意	
食品中摻加西藥定性分析	110.05.11		滿意	
食品中甜味劑	110.08.10		滿意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水質中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110.07.26	美國環境檢驗試驗機構(ERA)	滿意																				
	登革熱檢驗	110.04.20	疾病管制署(CDC)	滿意																				
	新冠肺炎核酸	110.05.28		滿意																				
	第一次愛滋抗體	110.04.28	臺灣醫事檢驗學會	滿意																				
	第一次梅毒血清	110.08.05		滿意																				
	第二次愛滋抗體	110.09.02		滿意																				
	第二次梅毒血清	110.11.04		滿意																				
	(2)積極參加各項檢驗相關教育訓練，充實人員專業知能，並辦理1場全國性檢驗研討會及2場醫事檢驗師繼續教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研討會名稱</th> <th>參加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月14日</td> <td>性別議題及精準醫療臨床檢驗應用研討會</td> <td>約60人</td> </tr> <tr> <td>9月23日</td> <td>醫學實驗室內部品管及稽核技巧</td> <td>約60人</td> </tr> <tr> <td>11月17日</td> <td>2021食品及毒物檢驗技術研討會</td> <td>約120人</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研討會名稱	參加人數	5月14日	性別議題及精準醫療臨床檢驗應用研討會	約60人	9月23日	醫學實驗室內部品管及稽核技巧	約60人	11月17日	2021食品及毒物檢驗技術研討會	約120人							
	日期	研討會名稱	參加人數																					
5月14日	性別議題及精準醫療臨床檢驗應用研討會	約60人																						
9月23日	醫學實驗室內部品管及稽核技巧	約60人																						
11月17日	2021食品及毒物檢驗技術研討會	約120人																						
16. 為確實保障市民食的安全及安心，主動配製食品簡易檢驗試劑，提供本市市民及本市中、小學校自行DIY檢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測項目</th> <th>數量(份)</th> <th>發放對象</th> <th>發放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脂肪</td> <td>500</td> <td rowspan="4">本市中、小學校</td> <td rowspan="4">教育局人員至衛生局領取後，發放至各學校</td> </tr> <tr> <td>澱粉</td> <td>500</td> </tr> <tr> <td>二甲基黃、二乙基黃及皂黃三合一</td> <td>500</td> </tr> <tr> <td>過氧化氫</td> <td>500</td> </tr> <tr> <td>二甲基黃、二乙基黃及皂黃三合一</td> <td>1,000</td> <td rowspan="2">本市市民</td> <td rowspan="2">1. 衛生局東興及林森辦公室服務台 2. 配合衛生局各項活動，於活動現場擺攤發放</td> </tr> <tr> <td>過氧化氫</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檢測項目	數量(份)	發放對象	發放地點	脂肪	500	本市中、小學校	教育局人員至衛生局領取後，發放至各學校	澱粉	500	二甲基黃、二乙基黃及皂黃三合一	500	過氧化氫	500	二甲基黃、二乙基黃及皂黃三合一	1,000	本市市民	1. 衛生局東興及林森辦公室服務台 2. 配合衛生局各項活動，於活動現場擺攤發放	過氧化氫	1,000
檢測項目	數量(份)	發放對象	發放地點																					
脂肪	500	本市中、小學校	教育局人員至衛生局領取後，發放至各學校																					
澱粉	500																							
二甲基黃、二乙基黃及皂黃三合一	500																							
過氧化氫	500																							
二甲基黃、二乙基黃及皂黃三合一	1,000	本市市民	1. 衛生局東興及林森辦公室服務台 2. 配合衛生局各項活動，於活動現場擺攤發放																					
過氧化氫	1,000																							
(二)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1. 配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持續辦理生物檢體及資料之收集、保存作業，110年共收集21,217人次之生物資料、保存41,139支生物檢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生物資料</th> <th colspan="3">生物檢體(支)</th> </tr> <tr> <th>人次</th> <th>全血</th> <th>血清</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1,217</td> <td>20,576</td> <td>20,563</td> <td>41,139</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生物資料	生物檢體(支)			人次	全血	血清	合計	110	21,217	20,576	20,563	41,139						
年度	生物資料	生物檢體(支)																						
	人次	全血	血清	合計																				
110	21,217	20,576	20,563	41,139																				
2. 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110年分別於8月26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日及12月24日召開2次定期委員會議，審查生物資料庫申請運用案2案之結案報告，審查生物資料庫「人員與組織(TNCBK-01)」、「倫理委員會(EGC)(TNCBK-10)」文件內容修正及通過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中央辦公室媒合6案檢體運用案之申請及檢體處理費款項入帳情形。</p> <p>3. 定期更新電腦病毒碼、修補系統漏洞及防範惡意軟體，確保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強化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並於110年9月10日通過ISO27001資安驗證。</p>																																																																																				
八、衛生稽查																																																																																					
<p>整合藥商藥局、醫療院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有效運用稽查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轄內醫、藥事機構品質查核，保障市民就醫及用藥安全，年度稽查醫事機構473家次、藥事機構4,316家次。 2. 輔導與稽查禁菸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符合菸害防制規定，年度稽查1,403家次。 3. 落實美容美髮等業別營業場所稽查業務，強化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衛生規範，年度稽查632家次。 4. 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稽查與抽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保障市民權益，年度完成抽驗3,198件。 5. 智慧稽查完成5,698家次，年度達成率99.9%，共節省紙張約3萬7,350張、節省作業時間約966小時，整體滿意度為94.7%。 6. 針對稽查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升稽查員專業素養及稽查品質，共辦理6場教育訓練。平均每人完成專業知能30.4小時及一般知能18.3小時訓練。 																																																																																				
九、心理衛生管理																																																																																					
<p>(一)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民眾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轉介關懷等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駐點服務： <p>A. 110年度40個心理諮商駐點，各駐點運用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485 1409 1693"> <thead> <tr> <th>服務據點</th> <th>林森局</th> <th>東區</th> <th>南區</th> <th>北區</th> <th>安南區</th> <th>安平區</th> <th>歸仁區</th> <th>法院</th> <th>中西區</th> <th>永康區</th> <th>麻豆區</th> <th>關廟區</th> <th>東山區</th> <th>新營區</th> <th>佳里區</th> <th>玉井區</th> <th>善化區</th> <th>東興局</th> <th>六甲區</th> <th>新市區</th> <th>新化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次</td> <td>144</td> <td>46</td> <td>34</td> <td>297</td> <td>50</td> <td>64</td> <td>51</td> <td>6</td> <td>81</td> <td>87</td> <td>11</td> <td>11</td> <td>11</td> <td>2</td> <td>22</td> <td>2</td> <td>15</td> <td>64</td> <td>14</td> <td>16</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731 1382 1939"> <thead> <tr> <th>服務據點</th> <th>白河區</th> <th>學甲區</th> <th>南化區</th> <th>下營區</th> <th>七股區</th> <th>仁德區</th> <th>鹽水區</th> <th>柳營區</th> <th>將軍區</th> <th>安定區</th> <th>官田區</th> <th>後壁區</th> <th>大內區</th> <th>楠西區</th> <th>左鎮區</th> <th>龍崎區</th> <th>西港區</th> <th>北門區</th> <th>山上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次</td> <td>8</td> <td>12</td> <td>7</td> <td>9</td> <td>2</td> <td>1</td> <td>10</td> <td>7</td> <td>17</td> <td>13</td> <td>11</td> <td>4</td> <td>7</td> <td>17</td> <td>2</td> <td>5</td> <td>18</td> <td>3</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B. 110年1至12月心理諮商共服務1,050人/1,200人次。</p> <p>C. 110年市民主動求助比例分別為33.4%；110年由網絡單位轉介分別</p> 	服務據點	林森局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歸仁區	法院	中西區	永康區	麻豆區	關廟區	東山區	新營區	佳里區	玉井區	善化區	東興局	六甲區	新市區	新化區	人次	144	46	34	297	50	64	51	6	81	87	11	11	11	2	22	2	15	64	14	16	13	服務據點	白河區	學甲區	南化區	下營區	七股區	仁德區	鹽水區	柳營區	將軍區	安定區	官田區	後壁區	大內區	楠西區	左鎮區	龍崎區	西港區	北門區	山上區	人次	8	12	7	9	2	1	10	7	17	13	11	4	7	17	2	5	18	3	6
服務據點	林森局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歸仁區	法院	中西區	永康區	麻豆區	關廟區	東山區	新營區	佳里區	玉井區	善化區	東興局	六甲區	新市區	新化區																																																																
人次	144	46	34	297	50	64	51	6	81	87	11	11	11	2	22	2	15	64	14	16	13																																																																
服務據點	白河區	學甲區	南化區	下營區	七股區	仁德區	鹽水區	柳營區	將軍區	安定區	官田區	後壁區	大內區	楠西區	左鎮區	龍崎區	西港區	北門區	山上區																																																																		
人次	8	12	7	9	2	1	10	7	17	13	11	4	7	17	2	5	18	3	6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為15.5%。</p> <p>D. 求助原因：110年以夫妻、家人間情感因素因素(434人次/佔36%)為最多。</p> <p>E. 民眾接受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後，由工作人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透過滿意度的統計數據及民眾的建議，做為提供服務品質之改善依據；110年度民眾對服務的滿意度平均為94.3%。</p> <p>F. 本市辦理醫事人員 COVID-19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參與單位：共35家(醫療院所20家、心理治療所7家及心理諮商所8家)，110年預約服務計142案。</p> <p>(2) 建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促進心理資源訊息網路流通服務，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衛生服務措施：110年共發布87篇心理健康新聞稿及運用地方電臺廣播宣導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製發心理衛生衛教資源單張，並置於衛生局網站上，可進入衛生局網站首頁/心理健康促進/下載專區查詢，促進心理資源訊息網路流通服務，另110年持續於衛生局網頁上新增心理諮商線上預約服務(約佔23%左右)。</p> <p>(3) 110年9月9日及12月10日召開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期中及期末會議2場次，110年3月4日及11月8日召開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網絡會議2場次，推動網絡資源平臺，並研議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政策協調等事項。</p> <p>(4) 推動心理輔導志工網絡及推廣志工人員參與，心衛志工電話關懷追蹤訪視共1,212人次。</p> <p>(5) 強化自殺醫療通報體系，並建構完善自殺高危機及自殺企圖個案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網絡機制：</p> <p>A. 持續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定之「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p> <p>B. 自殺高危機個案及自殺企圖服務成果：</p> <p>a. 自殺高危機個案通報110年1月至12月累計有1,607案。</p> <p>b. 自殺企圖線上個案通報及關懷訪視110年1月至12月累計有2,329案。</p> <p>c. 提供自殺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轉介、關懷及輔導服務：為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年度自殺高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服務達21,598人次。</p> <p>(6) 辦理心理衛生醫療院所督導考核：因應110年 COVID-19疫情，為使醫療院所專心防疫，停止辦理本年度醫院督導考核。</p> <p>(7) 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訓練：</p> <p>A. 3月22日、3月29日、4月12日辦理「職場心理暴力預防、心理健康促進與性別主流化課程」共3場次，合計235人參加。</p> <p>B. 3月23日於善化區大同國小及3月30日永康區大灣國小，針對校園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校園自殺防治與毒品防制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針對本市國立及私立大學校長、國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市立及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長(含備用校長)2場次，共計308人參加。</p> <p>C. 3月29日與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合作辦理會員大會暨教育訓練，對象為助產師及助產士專業人員，共計30人參加。</p> <p>D. 4月23日共辦理「110年臺南市災難心理急救及創傷復原教育訓練」1場，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周煌智院長、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元品心理諮商所黃雅羚理事長/所長及寬欣心理治療所葉金源副所長/資深督導心理師主講，共230人(課程滿意度93.2%)、(前後測上升3.5%)</p> <p>E. 9月11日辦理「認識產後憂鬱與心理支持技巧」線上講座，參加對象為一般民眾，共計40人參加。</p> <p>F. 9月28日於衛生局東興辦公室5樓階梯教室辦理「臺南市孕產婦身心共同照護講座」共3小時，參加對象為專業照護人員，共計70人參加</p> <p>G. 10月15日辦理「110年憂鬱症及自殺防治教育訓練」1場，共44人參加(課程滿意度94%)、(前後測上升2%)。</p> <p>H. 11月10日與社團法人台南市家庭關懷協會，針對居家照顧服務員暨督導員在職教育訓練，共計122人參加，課程滿意度達97%。</p> <p>I. 11月17日辦理2梯次「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說明會暨珍愛生命守門人種子培訓，2場共158人(96人實體，62人線上)(課程滿意度92%)、(前測90%後91%)。</p> <p>(8)持續針對本市熱點水域42個水域共設置76面『珍愛生命警示牌』並更新安心專線1925，標語為『心事說出來，希望接著來，請讓我們關心您』，並輔導販售木炭店家、農藥商店、藥局、水域巡守隊，計65家，大樓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關懷求助專線。</p> <p>(9)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4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各類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擴大社區服務，及提升民眾使用資源之可近性，按照人口分布規劃，每33萬人應設置一處心理衛生中心，一然因中央滾動式修正組織編制，本市於110年已設置2處心衛中心(龍山里活動中心、六甲衛生所)編制人數不足且缺乏多元職類，依照衛福部規劃本市擬於111年另設置2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規劃於本市鹽水區及北區設置及修繕各1處(原鹽水消防分隊舊址、北區公園消防分隊)，預計111年完成修繕並啟用，而原建置二處之心衛中心(龍山里活動中心、六甲衛生所)將撤銷，相關業務及人力併入鹽水區及北區之社區心衛中心。</p> <p>2. 推動及建構老人自殺防治社區：</p> <p>(1)發展本市在地且多元化之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及方案，成立嚶鬱卒長者社區，辦理「社區長者健康講座」，對社區長者做憂鬱症篩檢，並提供關懷服務，目前共261里(社區)加入。</p> <p>(2)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憂鬱症篩檢活動共辦理85場次，共4,722人次參加，並提升關懷據點之社區志工敏感度。</p> <p>(3)推動「在地化社區心理健康扎根服務計畫」，擬定因地制宜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策略，於103年至105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本市平均及本市105年自殺死亡人數最多區域列為重點區，109年持續針對108年較高區域新增1區，106至110年共計18區，共同研議因地制宜策略，推動珍愛生命守門人，並強化老人心理服務，透過網絡單位資源社區聯盟，期降低本市自殺死亡率及人數，照護長者心理衛生。輔導拜訪區公所區長、課長、里幹事及業務承辦、里鄰長、衛生所護理長及業務承辦等，且持續於111年推動。</p> <p>(4)辦理社區老人憂鬱症 GDS-15 篩檢服務，並配合本市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發覺潛在高危險群長者，1~12月共篩檢9,752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造成感染風險及增加衛生所業務，故減少目標篩檢數)，篩檢率達3.15%(9,752人/前一年底65歲人口數309,362人)；有訂定轉介標準，總分11分以上(含11分)可能疑似有重度情緒困擾，為高風險對象，須提供更多與即時關懷，並協助轉介至精神科門診，建議尋求並接受心理諮商或專業醫療諮詢。1~12月篩檢分數達11分以上33人(轉介精神醫療者4人次，轉介心理輔導者8人次，其他資源21人次，轉介服務達100%)。</p> <p>3. 推展全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p> <p>(1)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期間為本市「心理健康月」，110年主題為「展現行動創造希望」，於各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透過一系列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與活動，110年辦理10場系列活動，約計374人參加。</p> <p>(2)12月4日於本市安平區億載公園辦理「2021好心情健走~億載金城GO」，計550人參加，並設置宣導區，利用動態式紓壓提升民眾參與。</p> <p>(3)發布新聞稿、市府 Line、粉絲頁各至少一則訊息，及刊載於本府及衛生局網站首頁、LED 跑馬燈宣傳，並製作海報、折頁各一種文宣，等14項露出點。110年貼文618篇，觸擊人數552,319人，互動分享點擊23,400次，貼文按讚數共 6,720個，追蹤人數達8,778人。</p> <p>4. 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p> <p>(1)協助社區中有自傷傷人之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人就醫。</p> <p>(2)緊急處置：由精神醫療專業醫師全天候至社區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專業診斷或處置，每案編列3,000元個案處理費用，110年共2案。</p> <p>(3)約診處置：未符合強制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個案或疑似精神個案，需專業醫療人員訪視，由衛生局約診精神科專科醫師到府評估，依次給付醫師出診費用1,656元。</p> <p>(4)護送就醫專線委辦：</p> <p>A. 本市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已整合為：</p> <p>a. 上班時間：警、消人員通報至衛生局或衛生所。</p> <p>b. 非上班時間：警、消人員聯繫各區衛生所「臺南市精神病人強制就醫暨自殺通報聯繫窗口(非上班時間)」。</p> <p>B. 為建構本市專業、效率之緊急護送就醫窗口，並由精神醫療人員提供專業研判與處置建議。</p> <p>C. 於106年4月起將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為本市非上班時間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之單一專線諮詢窗口，達到簡化流程及即時性的提供非上班時間緊急護送就醫之專業諮詢，延續本市24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p> <p>5.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p> <p>(1) 建立轄區精神病人管理資料庫：為加強各醫療院所精神病人出院追蹤列冊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精神病人，並督導本市轄內衛生所確實登錄個案資料訪視結果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登錄訪視資料，保持列冊追蹤之精神個案資料之正確性。</p> <p>(2) 建立社區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縣市關懷追蹤訪視轉介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轉介標準作業程序。</p> <p>(3) 個案有就學、就養、就業等相關需求時，依照本市轉介流程轉介通報相關單位窗口，並結合各社會資源給予精神障礙者更完善之照顧及服務。</p> <p>(4) 邀請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辦理研商特殊複雜性精神病患個案討論會，或配合配合社政、勞政與教育等各網絡單位召開轉銜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共同協商個案轉銜機制與成效檢討，共辦理18場次。</p> <p>(5) 推動個案一至五級分級照護：落實個案分級，加強強制住院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個案：截至110年底本市追蹤照護精神病人8,963人，其中一級1,848人、二級1,221人、三級1,946人、四級3,825人、五級4人，平均訪視次數每人達5.09次/人/年，達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成果標準；110年5月21日衛生福利部發文(衛部綜字第1101160577號)，因疫情持續升溫，暫停辦理110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故精神病人及合併多元議題之精神病人訪視，暫以電訪為主，平均面訪本人次數為1.11次/人，未達地方衛生機管業務考評標準。以上訪視記錄皆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轄區精神病人動態資料。未來針對各衛生所追蹤關懷個案之服務頻次及時程將更有效安排及分配。</p> <p>(6) 加強公共衛生護理師及關懷訪視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技能及個案照護知能：</p> <p>A. 辦理9場次精神及自殺個案研討會，共659人次參加。</p> <p>B. 共辦理1場精神及自殺護送就醫教育訓練，共120人參加。</p> <p>(7) 強化精神病人醫療照護體制，提升精神醫療機構服務品質，加強緊急精神醫療服務，強化警消衛政合作機制，緊急護送就醫件數109年共920件，110年共900件，較前一年降低2.2%。</p> <p>(8) 本市地域幅員遼闊，為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於大內區、關廟區、佳里區、下營區合作辦理社區精神巡迴醫療，讓社區精神病人就近就醫，增進病人規律就醫，穩定適應社區生活，110年共服務4,514人次。</p> <p>(9) 透過多元精神衛生防治策略，推動精神病去汙名化活動：</p> <p>A. 針對里長、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並提供相關資源供連結、轉介，110年度完成30區共34場次，里長應到649人，里幹事應到383人；里長實到402人，里幹事實到258人，參訓率共達64%(660/1,032×100=64%)。</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 針對警察、消防基層人員辦理送醫技巧、危機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建立正確觀念，錄製臺南市社區精神病人危機處理及護送就醫教學影片，提升第一線警察及消防人員對於精神衛生法認知與精神病人危機處理判斷能力，精進緊急護送就醫處理效能，警察人員參訓率100%、消防人員參訓率達100%。</p> <p>C.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每月與精神健康基金會辦理「幸福與愛系列講座」110年共辦理6場講座，共259人次參與。</p> <p>D. 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積極輔導機構，鼓勵精神病友及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透過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相關講座或進行社區服務，使精神病人有機會參與社區服務及活動，達到社區融合效果，110年共辦理138場，共計3,260人次。</p> <p>E. 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透過37區為生所，在地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去汙名化活動宣導相關轉介連結資源。110年共37區完成辦理40場次，共4,033人次。</p> <p>(10)委託機構辦理「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暨自殺通報個案管理計畫」，提供定期追蹤訪視、資源轉介等，協助精神病人穩定就醫，110年共服務656位精神追蹤關懷個案。</p>
<p>(二)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p>	<p>1. 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p> <p>(1)強化藥癮個案管理：</p> <p>A. 設立單一窗口服務個案，提供諮詢、轉介、社會資源及治療補助申請。</p> <p>B. 截至12月31日止藥癮輔導個案2,022人，個案來源多來自系統匯入個案(非自行收案)1,342人(66.4%)，其中以緩起訴858人(42.4%)為最高，其次為期滿出監319人(15.8%)，而非系統匯入(中心自行收案)680人次(33.6%)。</p> <p>C. 輔導個案定期追蹤輔導，共家庭訪視5,474人次、電話關懷35,642人次。</p> <p>(2)協助個案相關資源轉介(醫療、就業、社會、就學)服務：</p> <p>A. 辦理藥癮者戒癮治療就醫補助：</p> <p>a. 辦理藥癮者戒癮治療補助，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依補助標準補助，110年總共補助替代治療533人，補助經費共700萬元，執行率74%。</p> <p>b. 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費用補助，共補助688人，經費710萬元，執行率63.08%。</p> <p>B. 輔導個案轉介就業服務125人、社會扶助25人、警方協尋100人、轉介民間單位190人次、心理諮商23人、脆弱家庭25人、家暴及酒癮通報5人、自殺通報8人。每月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臺南二監，結合網絡單位進行出監前銜接輔導訪談服務，出監前福利措施諮詢服務：共辦理16場，輔導133人。</p> <p>C. 辦理反毒志工訓練並培訓藥癮者關懷暨反毒宣導志工，共關懷暨反毒宣導服務時數1,737小時，辦理志工訓練40場次、共1,285人次參與。目前服務志工共87名，其中有25名陪伴型志工、5名學生志</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工、12名活動型志工、GOOD 力咖服務隊45名。</p> <p>(3)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p> <p>A. 召開市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會議及各組工作協調會議共41場次，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絡。</p> <p>B. 110年結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建置「藥癮戒治網絡聯繫平台」，每季召開防毒金三角計畫會議，藉此推動醫療單位及地檢署藥癮戒治業務，共計召開4次會議。</p> <p>C. 配合衛生福利部107年推動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本市由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承辦協助整合雲嘉南地區相關醫療院所共10家醫院、4家診所、1家心理諮商所、1家職能治療所、1家學術機構，並配合雲嘉南縣市衛生局與毒品防治中心，以健全雲嘉南地區藥癮醫療與專業處遇服務資源。</p> <p>D. 鼓勵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療法執行機構服務：轄內指定藥癮戒治醫院、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衛星給藥點，提供或轉介藥癮者接受戒癮治療之醫療處遇資源本市替代治療醫院提供多元化、彈性時間、可近性服藥治療，建立專人醫療戒癮服務平臺聯繫窗口，每日皆提供服藥，110年計有12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10家藥癮戒治醫院、2家藥癮戒治診所，另有8家美沙冬衛星給藥點提供服務。</p> <p>E. 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輔導訪查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p> <p>a. 訂有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訪查基準，適用本市藥癮戒治醫院、診所及衛星給藥點查核，每年度均有修正，且因應醫療機構所提供戒癮服務之不同而加權計分，落實公正、公平及合宜性。</p> <p>b. 110年度臺南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暨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應查核10家醫院、2家診所及8家衛星給藥點，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今年度將全面暫停督導考核審核及實地訪查。</p> <p>c. 輔導訪查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考核委員，建議改善事項限期回覆，落實藥癮戒治機構醫療品質精進。</p> <p>d. 訪查前將上一年度應改善事項列為重點訪查事項，訪查後請醫療機構針對委員建議事項限期回覆改善情形。對表現績優之醫療機構公開表揚。</p> <p>e. 110年10月29日辦理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共辦理1場，計146人參訓。</p> <p>2. 辦理藥癮者鴉片類及非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癮治療補助：</p> <p>(1)部分補助本市藥癮者替代治療費用： 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費用補助，共補助688人，補助經費710萬元。</p> <p>(2)部分補助本市藥癮者戒癮治療費用： 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共補助980人，補助經費1,474萬元。</p> <p>(3)全額補助本市家境清寒之藥癮者替代治療費用： 辦理臺南市政府藥癮者戒癮治療補助，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依</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補助標準補助，110年總共補助替代治療533人，補助經費共700萬元。</p> <p>(4)部分補助本市家境清寒之藥癮者非鴉片類治療費用：</p> <p>A. 本市有12家藥癮戒治機構均提供藥癮戒治服務，依本市鴉片類(非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癮治療補助計畫辦理，由本市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依補助項目核實支付，以擴大服務二、三、四級藥癮個案。</p> <p>B. 補助對象：戶籍於本市者，符合「需設籍於本市6個月以上」要件以及符合清寒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身分)，並依規定提出證明，始予以申辦，如無法提出證明則無法補助。</p> <p>C. 補助金額：依計畫書補助項目為主，惟非鴉片類每人每年最高2萬5,000元。</p> <p>3. 健全戒毒者之支持系統及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p>(1)毒防諮詢專線來電求助及諮詢輔導共1,780件，其中以詢問其他之通數居多(共計683人次)，其次為心理支持(共計375人次)及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共312人次)。</p> <p>(2)辦理藥癮者家屬各項關懷活動：家庭支持團體1梯次(5場次)、辦理家庭支持維繫性活動2場次7人次(含座談會、戶外活動、成長課程)藥癮弱勢家庭物資關懷活動辦理6場，共計193戶、介穩講師培力巡講活動10場2284人，培力課程2場，共培力19人次，目前有19位介穩講師、GOOD力咖活動辦理5場，共計125人次。</p> <p>4. 加強第三、四級毒品及新興毒品宣導及防制方案：</p> <p>(1)110年辦理分流多元講習，計34場次，場次如下，共423人次參加，平均出席率為71.9%：</p> <p>A. 大堂講習辦理13場次(含假日班)。</p> <p>B. 針對受處分人個別性，辦理個別輔導班3場次。</p> <p>C. 「KK認知輔導團體」共15場次。</p> <p>D. 「您付出 我感動」一日志工系列活動3場次。</p> <p>(2)辦理「您付出 我感動」一日志工系列活動，與華山基金會東區愛心天使站合作服務、安平漁光島淨灘志工、2021好心情健走活動志工，透過志願服務，讓藥癮者親身服務獨居老人、整理環境，親力親為學習付出，以增進藥癮者體會人性關懷及重視生命價值。</p> <p>(3)110年宣導總場次達538場次，共計36,569人次參加。</p> <p>(4)運用各式媒體宣導(YouTube、電台、新聞媒體、LINE、FB、垃圾車、直播及LED等)共941則。</p> <p>(5)青春飛揚計畫：辦理青少年反毒包含街舞比賽、密室逃脫、防毒好遊趣、街訪活動等，共45場次，4,137人次。</p> <p>(6)健康宮廟計畫：結合山西宮、開隆宮及太子宮等，6場次，475人次參加。</p> <p>(7)反毒無國界計畫：結合新住民及英語師資辦理培訓課程，外籍師生及移工反毒宣導活動，共12場次，537人次。另拍攝三國(英語、越南語及印尼語)反毒影片，於12月13日上架 YouTube 頻道，網址：https://reurl.cc/Zj0LQV</p> <p>(8)健康軍營計畫：辦理反毒講座，10場次，共2,766人次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9)無毒社區健康家園計畫：14場，宣導2,272人次。</p> <p>(10)特定營業場所宣導計畫：已辦理宣導10場次，共計宣導191人次；辦理3場次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含實體及線上課程)，共280家業者參訓。</p>
<p>(三)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p>	<p>1. 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p> <p>(1)處遇機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p> <p>(2)公務預算處遇個案來源：整體服務人數：167人次；主要來源有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31人次、至精神科或成癮治療門診就診39人次、精神科或成癮治療門診/病房轉介50人次、監理單位9人次、非精神科或成癮治療門診/病房轉介7人次、衛政單位12人次、社政單位3人次、其他16人次。</p> <p>(3)公務預算處遇項目、補助人數及經費：酒癮門診補助133人，金額663,440元；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補助30人，金額25,590元；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補助23人，金額8,256元；酒癮診斷性會談補助10人，金額12,370元；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補助67人，金額28,497元；酒癮心理衡鑑補助78人，金額133,650元；酒癮職能評鑑補助64人，金額56,856元；酒癮支持性會談補助33人，金額12,528元；酒癮個別心理治療補助28人，金額186,276元；酒癮團體心理治療補助3人，金額8,400元；酒癮家族治療補助64人，金額80,400元；酒癮職能治療補助19人，金額95,550元；酒癮特別護理費補助19人，金額53,940元；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補助6人，金額13,690元；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補助267人，金額331,500元；酒癮個案工作(特殊會談)補助9人，金額8,640元，總計補助金額1,719,583元。</p> <p>(4)家防基金處遇個案來源：整體服務人數：7人次；主要來源有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5人次、至精神科或成癮治療門診就診1人次、精神科或成癮治療門診/病房轉介1人次。</p> <p>(5)家防基金處遇項目、補助人數及經費：酒癮門診補助7人，金額32,220元；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補助4人，金額5,370元；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補助2人，金額688元；酒癮診斷性會談補助2人，金額2,474元；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補助2人，金額826元；酒癮心理衡鑑補助3人，金額4,950元；酒癮職能評鑑補助2人，金額1,648元；酒癮支持性會談補助3人，金額1,972元；酒癮家族治療補助2人，金額2,400元；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補助6人，金額6,750元，總計金額59,298元。</p> <p>(6)結合37區衛生所宣導酒癮戒治臺南市辦理43場次，計有3,555人次參加。</p> <p>(7)LED及跑馬燈宣導10場次；網路、臉書、LINE共計11篇；其他公佈欄及宣傳車海報宣導5場。</p> <p>(8)辦理本市酒癮戒治機構之年度訪查：因應疫情，依衛生福利部心口司110年5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01761319號函文，本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暫停辦理，但仍使用函文及E-Mail方式，督導醫院提供完整酒癮治</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療服務與落實酒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機制。及使用中央(網際網路版)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評估本市六家治療機構之服務成果、個案轉介來源及個案追蹤管理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及評估治療成效。</p> <p>2.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透過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保護資訊系統勾稽，針對雙方系統在案個案，多元議題案件派案予心理衛生社工，單純精神病人及自殺個案派案予關懷訪視員，除就通報表所提供資訊進行初步評估，並聯繫通報人、保護性社工、個案關係人或查詢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以確認個案精神醫療病史、過去收案概況、個案主要照顧者及其福利身分等相關資訊，落實自殺風險評估，處置及轉介並串連社區資源體系，整合社福、醫療、心理衛生、教育、司法、勞動等資源體系，週延個案保護服務及改善家庭關係，110年提供上述資源連結受益人次為11,484人次，服務涵蓋率為99.8%。</p> <p>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p> <p>(1) 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共3場次，達成率100%。</p> <p>A. 於4月23日結合成大醫院、10月7日結合市立安南醫院共同辦理「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研習課程」，並邀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陳柏帆醫師、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組曾筱姍督導、警察局外事科王凱弘巡官，講授「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之臨床流程、應注意事項、預防性投藥及診斷書書寫品質(含兒少性侵害問診技巧)」、「性侵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流程及實務分享、提升醫事人員對於人口販運之認識及應提供協助及服務」，兩場次共計171人參加，共24位醫師參加。</p> <p>B. 於10月7日與市立安南醫院共同辦理「臺南市政府醫事人員家庭暴力危險評估教育訓練」，並邀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曾瓊瑾秘書長，講授「家暴法基本概念與醫療(務)工作角色(責任通報、親密關係量表 TIPVDA 施測)與演練」、「醫事人員面對保護性業務(家暴、性侵害、兒少保)應有作為及案例分享」，共計80人參加。</p> <p>C. 轄內醫師均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執行驗傷採證，參訓涵蓋率100%。</p> <p>(2)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達成率 100%</p> <p>家庭暴力加害人列管：131人【入監2人、轉外縣市處遇4人、處遇中125人】；截至110年12月底已完成處遇結案96人，執行處遇率100%。性侵害加害人列管：241人【入監16人、移送階段12人、轉外縣市處遇16人、強制治療5人、處遇中192人】；截至110年12月底經會議決議結案97人，執行處遇率100%。</p> <p>(3) 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達成率100%。</p> <p>A. 於6月16日、7月28日、11月4日、12月20日辦理「110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共57人次參加；於2月19日、3月19日、7月20日、8月27日辦理「110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督導課程」，共50人次參加。</p> <p>B. 於10月27日辦理「110年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專業訓練」，計23</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人次參加；於9月8日、10月6日、11月10日辦理「110年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督導課程」，共26人次參加。</p> <p>C. 年資5年以下：13位(家暴治療師8位、性侵治療師5位)，平均接受在職教育時數6小時、督導8小時。</p>
<p>(四)身心障礙牙科照護暨口腔健康促進計畫</p>	<p>1. 建置本市身心障礙牙科網絡服務：</p> <p>(1)由於對口腔預防的知識與能力不足，且因先天性的身心障礙問題存在，明顯地佔了身體健康大部分的問題，因此容易疏忽口腔衛生，進而產生口腔疾病。例如嚴重的蛀牙、牙周病以及缺牙問題。然身心障礙者對就診的不配合與抵抗，增加牙醫師進行治療的挑戰及困難性。又牙醫師養成教育缺乏特殊需求相關課程，造成牙醫師對特殊需求者的治療意願低落。</p> <p>(2)為此衛生局結合地方資源與臺南市牙醫師公會以及轄區內 4 家指定醫院，推廣基層診所加入身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建構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110 年臺南市共有 6 家醫院【含 4 家指定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及 96 家牙醫診所提供身心障礙牙科服務。</p> <p>(3)每萬人口每週診次數之計算方式為：【各縣(市)輔導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總數】/【該縣(市)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人數】×10,000=35.93 診/週/每萬人。本項指標對應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業務考評訂定，惟受疫情影響，衛生福利部取消 110 年地方業務考評。110 年度臺南市牙醫醫療機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作業輔導訪查表-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業務評核內容，評核項目內容為 2.1.4 設有身心障礙牙科醫療特別門診張貼特殊需求者牙科特別門診標誌及 2.1.5 設有身心障礙牙科醫療特別門診建立就醫及轉診流程，以確保身心障礙牙科醫療特別門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照護者舒適及便利的牙科診療服務。本府衛生局於 109 年底調查本市身心障礙牙科診所，並於 110 年進行實地輔導訪查，惟 110 年受疫情影響，為避免造成感染風險及醫療業務，另採書面評訪調查。</p> <p>2. 無牙醫社區口腔保健及偏鄉校園巡迴：衛生局打造口腔巡迴車，自 107 年起巡迴無牙醫社區及校園。110 年社區巡迴 82 診次，服務 241 人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造成感染風險，自 5 月中至 8 月暫停辦理無牙醫區口腔保健巡迴醫療，故減少目標人次)；校園巡迴 156 診次，服務 3,684 人次(含塗氟 788 人次、窩溝封填 2,372 人次)。</p> <p>3. 辦理口腔保健宣導講座與巡迴服務：</p> <p>(1)利用衛生福利部心口司及衛生局自製宣導海報，配合行動醫院活動，進行貝氏刷牙法及定期牙齒檢查重要性與加氟食鹽預防齲齒之衛教宣導。1 至 12 月共執行 39 場次。</p> <p>(2)辦理 1 場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推展口腔健康照護至機構住民，計共 15 個機構，學員共 23 人，滿意度 93%，後測成績較前測提升 17.8%，顯示口腔照護及心理健康相關知能與應用技巧皆有所增長。整體而言教育訓練除提升相關工作人員口腔照護認知外，亦增加住民口腔照護相關知能，同時實作課程亦促使口腔照護技巧能確實應用在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常照護中，真正改善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之口腔衛生及促進其生活品質。
(五)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計畫	<p>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p> <p>110年辦理分流多元講習，計34場次，場次如下，共423人次參加，平均出席率為71.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堂講習辦理13場次(含假日班)。 2. 針對受處分人個別性，辦理個別輔導班3場次。 3. 「KK認知輔導團體」共15場次。 4. 「您付出 我感動」一日志工系列活動3場次：與華山基金會東區愛心天使站合作服務、安平漁光島淨灘志工、2021好心情健走活動志工，透過志願服務，讓藥癮者親身服務獨居老人、整理環境，親力親為學習付出，以增進藥癮者體會人性關懷及重視生命價值。
(六)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補助就醫交通費用提升經濟困頓之精神病人就醫意願，改善其就醫問題，並使其能規律返診服藥，以穩定其病情，進而降低精神病人症狀干擾造成社區滋擾情形。 2. 印製宣傳單張放置於本市16間精神科醫院、37區衛生所及區公所供有需求之民眾索取。 3. 執行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16日，共接獲精神追關個案250人次及其家屬180人次，共430人次申請，補助總金額共301,210元。